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K.B.E.,C.M.G.,J.P.（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洮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 鳴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缺席者：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施偉賢議員，O.B.E.,Q.C.,J.P.
范徐麗泰議員，J.P.
湛佑森議員，J.P.
鄭漢鈞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 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銀行業條例	
1987 年銀行業條例（豁免接受存款限制）公告	66／87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1987 年（修訂） 規程	67／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屠房（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68／87
1987 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	
1987 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 1987 年（開始生效）公告	69／87

聲明**海外註冊銀行的發牌政策**

財政司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相信各位仍記得，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本局會議席上，我曾就李國寶議員所提有關簽發銀行牌照準則的論點，發表意見。我當時表示，本港目前就銀行最低資產額所訂下的 140 億美元限額，並不是缺乏彈性，而是可以視乎情況而更改的。

有關資產限額的準則，最近會由行政局考慮。為着澄清有關政策的實施情形，現有的說明已予修改，並加入不少細節（註 1）。

在背景方面，現有的銀行發牌政策，是在一九八一年五月開始實施。在此之前，因當局撤銷由一九六五至七八年實施了共 13 年的停發銀行牌照措施（註 2），以致持牌銀行的數目銳增。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一九七九年八月間（註 3），發出的新牌照共有 41 個。有見及此，當局訂下資產限額的準則，局限了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目，以緩和外資銀行紛紛在港開業的情形。

有關政策已能達致這個目標。由一九八一至八六年期間，每年平均約發出 7 個新牌照，這個政策亦可確保獲發牌照的申請人都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不過，由於訂定高的資產限額，發牌政策無可避免地對在經濟規模較大國家註冊的銀行有利。在一九八一至八六年獲發牌照的 41 間銀行之中，18 間來自日本，13 間來自歐洲共同市場國家，6 間來自北美洲及 4 間來自澳洲。在過去數年，當局並無簽發牌照給亞太區規模較小國家的銀行，雖然該區的銀行因早年已進軍本港，所以目前在港經營業務的亦有不少。

-
- (1) 本聲明的印刷新本附上有關全部發牌政策的說明，各項修訂已包括在內。
 - (2) 事實上，停發牌照的措施曾於一九七二至七五年之間略為放寬，以便當局可以根據一套有限制的準則審核銀行牌照申請，但事實證明這些準則並不容易執行。結果，在只發牌與一間機構後，全面停發牌照的措施，再在一九七五年實施。
 - (3) 當時有人擔憂銀行業的擴充情形，越來越難以控制，因此當局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再度停發牌照，以便對發牌政策進行檢討。

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情況有所改變。首先，在世界上規模最大的 100 間銀行中，約有 75% 已獲發牌照在本港經營銀行業務，故外資銀行再次快速湧進本港的可能性甚微。第二，銀行所持有的資產額，再不是衡量銀行穩健程度的唯一尺度，其他準則，諸如資本與風險資產比率、利潤幅度，以及管理完善與否等等，都是有關的考慮因素。第三，本港在過去數年間已晉身國際金融中心行列，而國際銀行業務方面的發展亦頗為迅速，致有更多國家讓海外銀行在其國內經營。

主席先生，我們不可能有一個簡單、萬全而令人滿意的尺度去衡量銀行的穩健程度。同時，在巴塞爾委員會（Basle Committee），即以巴塞爾為基地而屬國際性的銀行規例及監管方法委員會（Committee on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的協助下，審慎監管的標準，以及銀行監管在國際上的合作程度，早已大為改善。

在考慮到所有這些因素後，當局認為現在應較靈活執行資產限額的準則。同時，若我們不欲目睹上述資產限額準則的成為各國銀行廣佈本港的絆腳石，靈活性是必需的。

因此，政府現已決定，在考慮外資銀行所提出的申請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得有權批准發牌給那些未能符合資產限額準則的銀行。只要申請符合下列準則，行政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這項處理權：

- (a) 申請人的信譽已獲得公認；及
- (b) 行政局在考慮到來自申請人所屬國家的銀行在香港經營業務會帶來的影響後，認為發牌給申請人，對於香港作為一個有多個國家以其為基地的國際金融中心，是有利的。

在實施這些準則時，依賴主觀判斷是必需的。不過，由於已有來自很多國家的銀行在本港經營業務，因此，我預料符合上述準則的銀行，為數會很少。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另外兩個發牌準則一即互惠及申請人的註冊國家具備有效的審慎監管制度一則必須遵守。

註釋 (1) 附件

處理海外註冊銀行申請的政策

目前的政策如下：

- (a) 海外註冊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而要求發給牌照的申請，如果符合以下準則，一般應予以接納：
 - (i) 註冊所在國家的金融當局有施行有效的監管措施，並且不反對有關銀行在本港設立分行；
 - (ii) 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超過 140 億美元（這數字須每年根據《銀行家》（The Banker）一書所載世界最大銀行名單，予以檢討）；及
 - (iii) 可以給予本港銀行某種可以接受的互惠待遇；
- (b) 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 (a) (ii) 款的準則，當局亦可接納其申請。當局只可在下述情況接納該等例外的申請：
 - (i) 申請人的信譽已獲得公認；
 - (ii) 行政局在考慮到來自申請人所屬國家的銀行在香港經營業務會帶來的影響後，認為發牌給申請人，對於香港作為一個有多個國家以其為基地的國際金融中心，是有利的；
- (c) 每個獲發的牌照，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該銀行只可在同一樓宇內開設辦事處，供客戶前往辦理包括銀行事務在內的任何事宜。在這方面來說，辦事處一詞包括任何自動櫃員機或為該銀行客戶提供設施的同類終端設備；及

(ii) 該銀行會成為香港銀行公會的成員，而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7 條第(1)款的規定，該銀行此後將一直為香港銀行公會成員，並須遵守該條款的規定。

(d) 即使某銀行完全符合條件，總督會同行政局仍可保留拒絕批准任何申請的決定權。

在考慮每宗申請時，行政局亦會顧及來自申請銀行所屬國家根據銀行業條例已取得牌照的銀行數目，並且會考慮香港與申請銀行的國家，在目前及可望將來的雙邊貿易情況及其他商業關係。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二讀

1987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年我們再度分組就預算案進行辯論。各議員將分成 7 組，集中評論以下問題：經濟事務及公共設施、工業、貿易及勞工、保安事務、教育事務、醫療衛生、社會福利事務、以及一般事務。我發言後，各議員將按照上述組別發表意見，22 位議員會在今日論述首兩項問題，19 位則在明天就餘下的項目發言。此外，各議員又同意每人發言不超過 10 分鐘。

我打算只集中論述三項問題：

- 預算案本文；
- 預算案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表達方式；
- 直接稅及間接稅。

財政預算案

主席先生，我歡迎財政司提交其第一個預算案，特別是他聲稱為確保政府財政穩健以及經濟有穩定發展，必需制訂一個中期策略的說法。他本來大可利用經濟情況的改善和所帶來的 50 億元盈餘來編訂一個顯然「更受歡迎」的預算案。然而，他卻承認盈虧相抵的預算案並不足夠（雖然中期的財政預測仍然認為足夠）。正如我去年說過，我們的目標必須是使本港的儲備維持其實際價值，為求達致此目標，就必須設法穩步增加每年的盈餘。我們不應忘記，本港的或有負債總額約為 250 億元，當然我們預期沒有需要在同一時期內承擔全部債項。

接着我想簡要地就非經常開支、外匯基金和應課稅品的稅率提出一些意見。

非經常開支在過去三年來下降約 20%（雖然當局保證「沒有削減什麼」），而經常開支則續有增加。我很高興見到財政司現正準備加速處理眾多有待實施的計劃。

目前，外匯基金從任何來源借取款項的限額，不得超逾 300 億元。財政司建議將此限額提高，使政府可以繼續將本港大部份的累積財政儲備，貸予外匯基金。除非能夠獲得更多有關外匯基金總值及其他方面的資料，否則實無法判斷以 300 億元或任何其他數目作為一般限額的優點。因此，我建議一個較為可取的辦法，是把貸款額可超過 300 億元的規定只限適用於香港政府基金的貸款，或者用百分率來表達貸款限額在外匯基金資產中所佔的比重。

財政司說，他以維持稅率的實質水平作為向應課稅品徵稅的原則。請恕我直言，根本就沒有這種原則。當政府需要額外收入時，或許可以利用爭取實質收益的理由為論據去增加稅項，但

假如不需要增加稅收，實無理由不讓該項稅率維持原狀，甚至減低稅率或完全予以取消。

財政預算案及有關文件的表達方式

主席先生，現在我談到預算案文件的表達方式。我曾在一九八五年提出應研究財政預算案中的圖表、附件和註釋的形式和內容，目的是使所載的資料準確完備，而表達的方式應盡可能簡潔明確。該年度財政預算案及其他有關文件雖然幾乎重達 9 磅，但卻沒有透露政府的實際財政狀況；文件中並沒有政府負債一覽表，亦沒有對政府日後的收入和支出作預測。

現在，情況已大有改善，只是文件的重量與昔日不相上下。舉例來說，我們不難計算出八二至八三年度整體赤字的實額只是 4 億元左右，而非 35 億元；八三至八四年度整體赤字的實額也只是 25 億元，而非報稱的 30 億元。自該年度起，財政預算案中便沒有載述赤字的實額，但卻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基金帳目的總和列出。截至本月底，預計總數為 320 億元，較原來增加 100 億元。倘若我們當時的着眼點是在於這些總數而不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數字，或許未必輕易贊成加稅以便為八四至八五年度籌措 15 億元稅收。

對於財政司決意在預算案演辭中清楚說明政府的財政實況，我深感高興。財政司告訴我們本年度及未來一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期盈餘及預期的整體盈餘。兩者之中，當然以整體盈餘較為重要。

儘管如此，財政預算案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表達方式仍有改進的餘地。根據代議政制白皮書所載，發展代議政制的目標是使政府「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如要達到上述目標，其中一項基本要素就是向市民提供完備、明確和容易明白的資料。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應忘記報酬遞減的定律：篇幅愈是冗長的資料，其內容被吸收的程度將會成反比。因此，政府必須切實作出努力，至低限度就財政預算案而言，應設法刪減篇幅，及改善表達方式和內容。

既然當局編撰香港一九八七年年報時委任一位編輯專門負責其事，我建議政府同樣委任一名專責編撰一切預算案文件的編輯。預算案中的圖表數字甚多，該編輯應向提交圖表的人員查詢：「該圖表其實打算提供甚麼資料？這些資料是否確實需要？這些資料是否已盡量清楚地表列？」舉例來說，每年度的財政結算應綜合起來，用一個圖表列出，而不應分載於預算案演辭附件 A (2) 的 3 頁圖表中。

此外，編輯也應該留意文內專門術語，避免文義艱深難明和前後不一致的情況。且讓我舉例為證，一九八六年經濟概況第 7 頁註 3 謂：

「本港生產總值的定義是最後需求總額 (TFD) 減去入口貨物及勞務 (M)，最後需求總額則包括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本港固定資本投資總額，以及出口貨物及勞務。本港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是 TFD 的綜合價格指數，但需在總數額中先將 M 減除。假如入口價格的增長率較 TFD 的平減物價指數的增長率為快，如一九八六年的情況，則本港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將會低於 TFD 的平減物價指數。」

倘若在座各位明白上述註釋請舉手示意（眾笑），但是，即使不明白也毫無關係，因為其中所載與事實不符。據我所知，本港生產總值的定義，並非指最後需求總額減去入口貨物及勞務。另一份預算案文件一一九六六至八六年估計本港生產總值已正確地指出，本港生產總值一詞是指「生產實量總值的總體數字。」

還有一件不僅靠賴編輯技巧的較重要事項，就是為公營部門下定義。妥善控制公營部門開支與本港生產總值的相對比率，至為重要。倘若該比率太高，經濟便會出現嚴重問題。因此我們確實需要清晰、易了解而合理的公營部門定義。去年前任財政司說正在全面檢討綜合統計數字，這使我稍覺寬心。但至今政府已做到的似乎只是重新提出「綜合帳目」報告和「國民會計」定義，但兩者顯然都不合理。同樣不合理的便是假裝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並不屬於公營部門，以及假裝私營機構或半私營機構所獲得的補助金並不屬於公營部門開支。我希望財政司會繼續盡力尋求我們大家都能接受的合理定義。

直接稅和間接稅

主席先生，財政司籲請各界人士就直接稅和間接稅的利弊發表意見，我謹此略抒己見。在一九八五年財政預算案辯論裏，我曾經就此發言，這是一個必須同時考慮到原則和實踐的問題。徵收直接稅的原則是稅收與付稅能力必須互為關連，至於間接稅，則稅收須與消費實況相關。

此外，還涉及第三項原則，就是每一位市民都應該對關係到社會所有人士利益的公共開支負起若干責任，因此，政府一般都會兩種稅制並用，同時徵收直接稅和間接稅。倘若稅收全部從間接稅而來，將會對貧窮者造成過重的負擔，因為只對奢侈品徵稅，實無法徵集足夠的稅收。然而，倘若只採用直接稅制，許多人便因而不用對公共開支負起任何責任，因為就小額入息徵收直接稅亦須付出費用，不符合經濟原則。

本港的稅制更奉行三項附加原則，就是：

- 整體稅率應保持低水平；
- 稅制應簡潔及易於執行；
- 稅制應易於明瞭。

世上沒有一個對人人公平的稅制。只要不徵苛稅，而有欠公允的情況不致過份，便是可予接納的稅制。如果市民認為稅制嚴重偏差，自然會付諸行動，謀求改善。除非付出大量開支，否則沒有一個稅制能夠對付廣泛存在的避稅行為，即使動用鉅款採取防止避稅的措施，亦只會略見成果。

我們可將英國徵收增值稅的經驗視作前車之鑑。該稅項極之不受歡迎，避稅情況普遍出現，買賣雙方以現金交易，不留紀錄——即使素來是沉默寡言、奉公守法的市民也這樣做。該稅項實質上是一項使人罔顧道德操守的措施。我認為香港不應設立類似的稅項。

我認為精細地釐定直接稅和間接稅兩者的比例並不重要，只要兩者兼施，並且堅守稅制原則，已是適當的做法，我們的原則是要維持一般的低稅收水平；稅制易於管理及容易使人明白。但無論我們怎樣做，我肯定認為，本港不應增設任何稅率高的新稅項或大幅度增加現行稅項的稅率，這種做法只會嚴重影響民生，引致人們強烈反對，像的士司機採取行動那樣。

結論

主席先生，作為總結，我想指出，本港經濟恢復增長，財政司因而能夠提交一份樂觀和有盈餘的預算案，足以反映負責管理公共財政者的卓越表現，可是，單是健全的財政管理措施並不足以製造經濟增長，必須倚賴參與本港經濟活動的每一份子的進取心、技能和辛勤工作，始有成果。只要政府能繼續保持和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經濟環境，使之有利於企業運作、投資、就業和使各行各業能創造更多的財富，我們便可對本港前途充滿信心。財政司在其演辭的結論裏，已表明努力達致上述目標的意願，本人至感欣幸。

本人支持當前動議。

陳壽霖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恭賀財政司提交了一個均衡及審慎的預算案。雖然本港的財政情況在過去兩年來有重大的改善，但我們卻不能因此而自滿。正如財政司十分正確地指出，香港還是如以往一般，十分容易受外來因素影響。保護新主義在本港各主要海外市場更見厲害，而東南亞地區的競爭對手，無論在技術和管理才能方面，均正迎頭趕上。因此，我們不能對過去一年的經濟表現過於樂觀，否則只會自誤。反之，我們應該竭力保持穩步向前的步伐，密切注意環境的變遷，及就這些轉變，包括不可預見的逆境，制定適當的對策。

財政司所提交的預算建議，均有將上述各點列入考慮範圍內。該預算案並沒有背離現行的財政政策，亦沒有大幅度增加公共開支，因為如果這樣做，一旦外在環境變得稍為不利，則本港

很容

易便會再次出現財政赤字。雖然如此，預算案清楚顯示政府對香港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透過當局對各項公共服務及設施所作出的改善，更顯示政府承擔責任，致力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

至於稅收方面的建議，我完全同意要維持一個稅率低而又可預測的稅制以吸引外國投資的一般原則。財政司又表示，較長遠來說，間接稅若佔較目前水平更大的比例，對香港較為有利。我亦同意這個看法。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一九八四年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說，我贊成 稅收分別來自直接稅和間接稅，而間接稅應逐漸佔一個更大的比例。這項安排會較為公平，因為在本港幾近 600 萬人口中，繳納直接稅的納稅人口有 85 萬，他們大部份（最少 60 萬人）是受薪階層，除了保持樂觀，希望僱主調整薪酬外，並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減輕加稅的負擔。在這方面而言，香港的情況獨特，異於西方民主國家，在本港，主要的稅務責任是由一小撮人承擔。若增加間接稅在稅收方面所佔的比例，我們便更能維持一個稅率低而又可預測的稅制。換句話說，若增加本港的稅收來源，則政府不但不會那麼容易受到因直接稅收減少而使經濟表現波動的影響；而所謂的「夾心階層」亦不用首當其衝，承擔主要的稅務責任。此外，這樣做亦符合開放政府的精神，即本港市民一方面要求在管理本港方面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另一方面亦應學習承擔責任，為政府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源克盡綿力。

主席先生，以上是我的論點大綱，但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增加間接稅的目的，不應是把稅務負擔轉移到社會上較貧困的人身上。至於實際施行方面，則有多個以間接方式增加稅收的辦法，對奢侈品而非日常用品徵稅，以確保不會對一般市民造成不必要的困難。主席先生，我在一九八四年財政預算案辯論演辭中已列舉一些課稅項目，現在毋須再複述。不過，我必須重申，我不贊成徵收任何與英國及一些歐洲國家目前所徵收的增值稅相似的一般營業稅。徵收營業稅與本港所奉行的簡單及易於管理的稅制原則背道而馳。更甚的是，這項籠統的稅制改革會鼓勵市民避稅，並且會引起執行費用高昂的問題。因此，與其推行一項新的稅制，倒不如繼續推行現行稅制，並按部就班的將更多項項目列入稅網範圍內，這種做法似乎較為合理。在這方面，我完全同意財政司的看法，採用一個切實的處事方法，以免損害外國投資者的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用薛布樂子爵的話語來說是：「當局將相當的痛苦交給財政司，他的責任便是將這些痛苦盡量作平均的分配。」一九八六年香港 繼續繁榮，而今後經濟展望又一片光明，這使現任財政司任內首次財政預算案只有很少痛苦去分配。儘管許多人都有辯論，看他是否已盡其所能將痛苦作公平分配，但我現在是恭賀他能利用今年的盈餘為個人稅項提供相當多的寬減和減低利得稅以刺激工商業。我亦恭賀他能力拒誘惑，不肯放寬限制公營部門增長的政策，因為這政策十分良好而有效。事實上由於需要，過去數年來都是在執行這項政策。承襲傳統乃是最佳做法，事實上他已明智選擇維持一貫政策。

健全均衡的預算案使我們有機會和有暇坐下來研究本港財政體系背後的原則。我們不必為是否須採取某些嚴厲措施以減少赤字而煩惱，還可以研究將稅項作更公平穩定分配的方法。在一份最能一新人耳目的演辭中，財政司請我們討論兩項改變本港 稅制使更公平靈活的建議。第一是實施夫婦分別報稅，這是社會人士多年來所明智討論的項目，而在預算案發表前一兩個星期，該項討論又熱切起來。無疑今天下午和此後數月我們會陸續聽到許多高論。以我來說，我認為夫婦分別報稅是一項好原則。但能否與本港現行稅制結構適應則是須進一步研究的問題。我深信，財政司確知，無人能夠做到既要徵稅，又要取悅眾，即如無人能夠同時談戀愛和保持智慧，兩者兼之。

主席先生，第二項建議的改變，其本身是非常重要的，是究竟應否透過增加間接稅的比重來達到一個較廣闊及較穩定的稅收來源。這個建議值得再三考慮，和提出一些意見，而這正是我今天下午打算做的事。

主席先生，我們為香港稅制簡單而感到自豪，因為它易於執行，而且管理費用廉宜。稅收主要來自直接稅，其餘則是一些界說清楚、收益甚豐的間接稅如煙草、酒精和石油的稅項。最近又再加上一度撤消的間接稅如化妝品和汽水等商品的稅項，以避免提高直接稅率。當這兩類產品在兩年前列入應課稅品條例內，我已提出化妝品定義之難，結果後來作了一些修訂，但是問題依然存在。就是最近本局議員收到一間本港入口商的意見書，反對將某牌子的洗面霜列入化妝品類，他認為基本上這只是肥皂而已。由此可以想像，倘將間接稅推而廣之以包括其他更難界定和計算的貨品或服務時，後果將會怎樣。異議、混亂及避稅將會更多，這並不是沒法解決的，只要我們能有系統地計劃和審慎的判斷，這些都可避免的。

主席先生，一個較基本的問題是，如果由政府單方面決定那些商品和服務屬於奢良性質和應對那些奢侈品和服務徵稅，這種做法是否適當？當局已選出某些其認為是奢侈的商品，將之納入稅網內。有些人爭論汽水不是奢侈品，他們也許有很好的理由。但我認為真正的不公平，在於政府只選取少量商品徵稅，而任由其他很多理應課稅的奢侈品繼續免稅，這種情況是不平均或有歧視性的。為何對汽水而不對朱古力或糕餅徵稅？為何化妝品是要課稅的奢侈品而珠寶或真絲衫裙卻不是？坦白說，我也答不出。大概我們並非住在完美的世界之中，所以應該接受若干程度的不公平和不一致吧。

一個可行而又可能是較公平的解決辦法，是對多種商品和服務徵稅，由更多人分擔稅項，從而定出一個類似英國的價值增加稅制度的間接稅制度。雖然這種由更多人分擔痛苦的制度較為公平，但同時亦增加了分擔的痛苦。複雜的課稅辦法需要整隊視察員的不斷監察，代價是更高的稅率。自從英國徵收價值增加稅後，商業報稅表所帶來的大量繁複工作已導致許多規模較小的經營停業。實施價值增加稅制度後不久，價值增加稅視察員已成為一個搜刮民脂的官僚制度的象徵。英國所得到的教訓實在明顯不過，就讓我們簡單的稅制繼續簡單下去。

但最後，主席先生，如果我們要徵收課稅範圍較大的間接稅，或許有需要設計一個簡化了的價值增加稅制度，使易於管理，和適用於我們架構簡單的稅制。為避免收入不太好的人負擔過重，主要商品和服務應獲免稅。這顯然不容易。正如財政司所指出，我們必須周詳地考慮整套方案，特別留意這套方案可能會產生的後果。

主席先生，間接稅的徵收辦法有許多種排列組合，我們實無須跟隨英國的例子，徵收由多人平均分擔，但繁複的價值增加稅；亦無必要擴大本身具高度選擇性且管理費用廉宜的稅制。上述兩個極端的做法都有其困難之處，適合香港的解決辦法大概存在於兩者之間。且無論問題如何，徵收間接稅的確有保留個人基本選擇權利的好處。另一方面，過高的直接稅率無助於增加鼓勵作用。財政司表示希望採取預防措施，以應付因政府收入過份倚賴課稅範圍狹窄的直接稅而引起的困難：他這樣想是明智的。他又說慎審的態度應是我們的工作方針，這更加顯示了財政司的智慧。比較之下，我贊成擴大課稅範圍。但我提出的問題，除非能得到滿意的答案，否則我們擴大間接稅的課稅範圍時，仍須採取慎審的態度。主席先生，在今日短短的演辭中，我無意探討課稅的哲學、準則或經濟理論。我亦不想論述遞增稅、遞減稅或比例稅的優劣。但我要指出，沒有一個稅制是完美的。現代的稅制主要是折衷的辦法。我們所渴求的，是要就着香港的情況，找出適當的折衷辦法。

主席先生，無論是否可能採取簡單、靈活而又公平的辦法，增加間接稅所佔的稅收的比率，但本人仍期待聽到市民對這個重要問題進行的公開辯論。面對不斷轉變的情況，顯然有需要使我們的稅制趨於合理，以確保制度能保持平衡、重點適中。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收支預算案中，採取了實事求是的態度，提議寬減個人入息稅、公司利得稅，並提出多項提高免稅額的建議，總括來說，上述預算草案，備受各界人

士的歡迎。本港政府的財務在他管理下，今年的總盈餘為 49 億元，一般儲備金將會達到 200 億元。他深信在八十年代所餘數年，平均每年可望有 15 億元盈餘。財政司工作表現出色，我謹此向他致賀。

不過，把標準薪俸稅率降低 0.5% 的建議，只能發揮極其有限的減稅作用，如果財政司想大大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把稅率減低 1% 則更為可取。目前本港所徵收的公司利得稅的稅率與其他國家比較並非偏高，假如這稅率維持不變，亦不會令外國投資者裹足不前。

間接稅

我現在徇照財政司的請求，就他所提出制訂一個課稅範圍較廣的稅制的建議，發表一些意見。主席先生，我認為只要我們遵照數位前任財政司所制訂的一般課稅方針，將間接稅的徵收範圍擴大是有一定的好處。在這種情況下、於徵稅方面而言，間接稅只是用以補助直接稅，而非予以取代；徵收間接稅後，稅項負擔只不過是由本港社會各階層更多人分擔而已。

然而，由於政府決意奉行低直接稅制度，藉以增加香港對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實在恐怕政府除了逐漸讓間接稅成為主要的徵稅工具外，便沒有其他可行辦法，一旦出口業績未如理想及／或不斷受到市民施加壓力要求提高社會服務的開支，則加徵間接稅的機會尤大。這項課稅政策對於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我們必須幫助需要繳付該等稅項的市民了解施行上述政策的後果，並使他們認識在課稅政策上作出這項轉變的相對優點。

市民對徵收間接稅的反應，在一定程度上是與課稅貨物的種類、課稅形式和稅率有關。如果政府對包括主要商品在內的日常必需品徵稅，可能會導致怨聲載道，歷久不息，因為這種做法等於全面削減市民的收入。這種稅收會引致惡性通貨膨脹，如果再加上由入口帶動的通貨膨脹，一般受薪階級，特別是那些入息低微的工人，生活便會陷於困境。一般來說，由於消費稅是併入所購買的物品的價格內，所以在心理上，它是沒有營業稅那麼令人不快。營業稅則十分令人討厭，尤以對已收取服務費的食物或服務再加徵營業稅為然。如果徵收營業稅，我認為稅率應低於消費品或服務成本的 5%。

在理論方面而言，間接稅完全不理會市民的繳付能力。稅項由貨品或服務的消費者繳付，而不理會其入息水平。因此有人認為這種稅項是倒退的，因為這種做法似乎違背社會公平的原則。現代政府精心策劃的稅制，除了能夠發揮徵稅的功能外，並達到符合社會意義的較廣泛目標。雖然本港政府是朝着商業經濟體系進發，但在對上十多年來，政府十分關懷市民的疾苦，施行寬仁的政策。港府這些優良的特色，與本港獨特的發展非常配合，因此不宜貿然採納罔顧市民繳付能力的稅制，使本港的發展受到妨礙。

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入息，特別是可支配入息的分佈情況不單是經濟表現所導致的結果，同時也是決定經濟表現的一項因素。有關方面進行研究後現已確定，經濟資源的分佈越是均勻，便越有可能激勵總體內部消費，因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這種因果循環的作用會加速經濟的發展。很多財政措施，例如寬減入息稅和薪俸稅、提高個人免稅額、高齡津貼、子女免稅額、傷殘津貼、就業妻室免稅額等，目的都是縮窄入息差距，藉以提高消費能力。

困苦的生活和經濟剝削會令社會各階層之間產生敵意及仇視，因而對社會和政局的安穩造成威脅。際此敏感的過渡期間，一個構思欠佳的間接稅制加上香港目前在收入分配方面普遍出現重大差距，可能會加深社會上的不滿情緒。事實上，在過去十至十五年，香港政府已不斷在房屋、教育、衛生及福利等方面制訂寬仁的政策，使所有市民，特別是低下經濟階層的人士受惠。只要我們翻閱以前的週年施政報告演辭及財政預算案演辭，即可確定政府一直施行上述德政。希望政府可以明確聲明，現任財政司對間接稅的看法並不是意味著將會完全改變以前歷任總督及財政司所提倡的政策。

某些國家為設法減低社會人士對間接稅的反感，遂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繳交稅項。例如，在營業稅方面，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及高齡人士所購買的衣物和鞋類可以免稅。在餐廳或食物店內

享用的膳食，如消費是在指定的數額下，毋須另收附加費。上述免稅措施對社會是有影響的。不過，這些寬減措施難免會令稅制複雜、執行費用高昂及可能被濫用，因而引致政府收入減少。

財政司支持制訂一個課稅範圍較廣的間接稅制，他所提出的理由之一，是這種稅制的收入來源穩定。此論據是否正確須視乎數項因素而定。首先必須考慮有關消費品的需求彈性問題。對於人們可輕易放棄購買的商品，徵收間接稅是不會為政府帶來收入的。非必需品便屬於這類商品。本港有許多此類實例，可以說是不勝枚舉，例如，應課稅品的實際稅收是遠較預算所得的收入為低。改買毋須課稅的代替品，是逃避繳稅的合法途徑。又消費者因就業情況欠佳或就業不足而減少消費或降低購買力，同樣亦會導致政府收入縮減。要令政府收入增加，一個較有把握和長遠的措施是透過一套由政府資助的計劃，進一步改善本港的出口能力，這套計劃包括：基本設施方面的投資、提供貸款、促進研究工作和生產力、技術交流、培訓和改善人手、提供銷售資料等等。一方面，由政府提供指引和給予支持，而另一方面，私營機構又發揮进取精神和勤奮努力，兩者共同努力，令本港經濟在貿易衰退、入口價格高漲及外國實施保護主義下仍能取得頗佳的進展。根據過去多年所得的經驗，我深信本港的出口能力是本港經濟的真正原動力，也是較可靠的稅收來源。

在研究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時，我明白到財政司擔當了創造國民財富和控制公共開支兩個同樣重要的角色。我們必須先行開發這些急需的資源，然後才決定如何予以運用。關於這方面，本港市民期望財政司制訂靈活而有效的財政方針，發展和促進本港的經濟，使其更趨繁榮。

倘若因經濟增長而採用較低的直接稅制，我們當表歡迎。不過，倘若較低的直接稅制是以擴闊間接稅網而換取得來，則我恐怕選擇這項政策者實在忽略了具有重大社會及經濟意義的其他目標。若把徵收間接稅的範圍擴展至極限，就好像向每一位消費者徵收稅項而不理會其入息水平。這顯然違反社會公義的原則，損害社會安定，並且完全改變了政府長期以來所實施的政策，即「幫助那些最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

最後，我謹大膽再促請財政司的注意，他在釐訂適當的間接稅與直接稅組合，以期獲得所需的資源，應付公營部門日益增長的開支時，必須確保其所制訂的稅制是符合下列各項目標，以配合本港的特殊情況。因此，在制訂上述稅制前，他必須謹慎從事，並充份諮詢各界的意見。這些目標是：

- (i) 正視市民繳稅的能力，
- (ii) 避免加深社會各階層之間在經濟分配方面的差距，
- (iii) 為了較為不幸的人士的利益起見，提供足夠的社會服務，及
- (iv) 進一步加速製造業和金融業的發展。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在結束演辭之前，我想談談學校社會工作計劃。多年來，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與社會工作者、校長、青年工作者及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社會賢達討論這項計劃。經過長期討論後，當局終於在一九八六年成立了一個「全面檢討有關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曾就此項服務的作用和價值進行評估，最後並予以確定。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之一，是將學校社會工作者與學生人數比例提高至 1: 3 000。此項特別的建議以及其他建議，其後獲得其他高層諮詢組織，例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支持。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亦接納這項建議。政府代表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曾保證，當局將會儘早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實施此項建議（請參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紀錄第 16 段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三日舉行的會議紀錄第 77 段）。

我感到極為失望的是，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款項，以供改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之用，而改善工作是業經當局同意的。如當局在九月間開始提供此項服務，估計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的財政年度內提供這類服務所需款項為 2,800,000 元，而全年則為 5,600,000 元。與來年的社會福利補助總額比較，這筆款項不過是九牛一毛，比總

額的千分之五

還要小。鑑於此項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對本港青少年的學業、道德及行為發展極有裨益，政府應作出明確的決定，立刻撥出所需的資源。請問政府可否表明其對這項存在已久的問題的立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保欣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祝賀財政司能夠在其首次的財政預算案中，提交一個有盈餘的預算案。這個預算案與前任財政司的預算案不同。後者除了任內最後的一個預算案外，其他的都要與赤字抗衡。彭勵治爵士於一九八五年宣讀其財政預算案中的最後一段會引用狄更斯一句話：「一個人是幸福或悲哀，端賴其如何處理他的收入及支出」。我對這句話記憶猶新。

預算案

總括來說，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因多樣稅項獲得降低及寬減，使多人得益，而普遍為市民所歡迎。

儘管如此，本人與飲用不含酒精飲料的消費人及供應商同樣感到失望。該等 飲料的稅項，於一九八五至八六年財政年 度重新徵收，其主要作用在增 加稅收，卻未有因政府本年度收益全面獲得改善而撤銷。誠然，我們不能 輕視該類飲料可能帶來的 1 億 9,000 萬元收益。但在仔細思量下，不含酒精飲料一年間的消耗量即大約 3 億 2 000 萬公升正駁回重新徵收這項稅款的主要原因。茲引述前任財政司彭勵治爵士所講的一句話：「不含酒精飲料是一樣怡神的奢侈品，但卻 非必需品。」

經濟

從經濟方面觀之，我們高興得知 香港的經濟日益進步。一九八六年香港 的經濟表現十分良好，在出口及轉口貿易方面，有極大的增長，導致本港 生產總值有驕人的成績。

雖然一九八六年有如此良好的表現，但財政司卻認為，與現今情況比較，預 料下一財政年度會在某方面有輕微的退步。是以他的預算案採取中庸之道，以求達到平穩的 目標。

一般而言，縱使我們在不同時間遭遇不同問題，但我深信 我們的經濟具有靈活的適應能力，因此仍然對本港經濟的增長表示樂觀。本港雖然缺乏天然資源，但卻被我們出類拔萃的人力資源所補足。因此，我深信在短期內，我們不會遭遇嚴重問題，而且我們的經濟應繼續有所增長。假如一九八七年經濟增長的最高峯會較我們現時所預測的為佳，我亦不會感到驚奇。然而，我可預見長遠所遭遇的問題。為要對抗該等問題，我們應在情況尚未演變至無法收拾前，盡早採取積極措施，將問題加以處理。

工業

我們一般均 知道，香港的經濟是倚賴出口貿易而生存的，其命脈是靠織造及成衣業所維繫。此兩種工業的產品蜚聲國際市場，因而成為保護主義攻擊的目標。以我個人所見，本港的織造及成衣業在未來的歲月裡，仍然會在香港及世界各地，執牛耳地位。由是之故，要對衡此等保護主義者的種種限制，我們除須製造多元化的產品外，更應提高品質。此外，我們亦需要拓展新市場。我十分高興見到 各有關人士不遺餘力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貿易發展局在世界各地推廣此方面的行動，成績斐然，有目共睹。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讚揚香港工業總會，它於 20 年前，即六十年代後期，已開始倡議設計的重要性，它同時不遺餘力，協助計劃在本港推行設計教育。凡此種種，足以證明我們實有需要一套具遠見的政策，以發展我們的經濟。

至於本港其他重要的工業，例如，電子、電機等工業，則情況較欠理想。我們因缺乏資源及未有致力於研究及發展工作，因而大大落後於我們鄰近的國家。

過去，不少人屢次指出，香港需轉為發展高科技產品。儘管如此，我們最近才朝這方向開始作出輕微的積極行動。多名工業家剛開始在他們的工廠裡實施 CAD/CAM 程序。政府亦向不同團體，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大專學院，提供某程度上的援助，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主席先生，我得指出，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工夫及投資，仍然是不足夠。我們仍然遠較鄰近國家落後，而他們是我們的勁敵，正和我們一同爭奪世界市場。要是我們單依賴政府撥款資助及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並等候實際推行研究及發展工作後所取得的成效，是不足夠的。我認為工業家應採取主動，與政府通力合作，以期獲得更好的效果。誠然，我們在創辦一所新的科技大學，深信它必然會致力於研究及發展工作，但現時實有需要特別作出努力，例如，重新考慮過去提出向某些工業徵收稅款，以應此方面的需要。

由於國際性的競爭不斷持續，且每日更趨劇烈，我們在時間上實不容有誤。為加速步伐，我們需注入更多資源，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除此之外，一如本人在其他場合所說，我們或許可以在透過適當的安排下，使用某類中國科技，以提升我們的工業產品。

主席先生，據知部份極度需要人力及只用簡單製造技術的工廠，現時正遷往中國內地運作，而這個趨勢，在中國維持其開放政策下，仍會持續下去。由是觀之，要是我們不能及時發展高科技，將產品的質素提高，誠恐我們無法向曾接受更高教育及訓練的工人，提供足夠就業機會。最終結果會導致本港工人的工資高漲，使我們無法接受極度需要人力的工作。此外更使我們無法製造足夠高質素的產品，以期在世界市場競爭。如果我們無法作出有系統及積極的計劃，發展我們的工業及勞動力，以便採取高科技，則將來勢必成為真正的問題。

環境污染的管制

過去 10 年來，我們的專家在一個緊湊的預算案下，辛勞及忍耐的執行污染管制工作，實在應予表揚。我們高興得見環境保護署已提升為一個部門，經費及編制均獲得可觀的擴展。希望環境保護署的職員不單獲得法律賦予權力，對抗環境污染，而且亦可以教育及指導工業家，認識環境衛生對整個社會福利的重要。該署應多致力於此方向的工作，而不是只顧在違例人士屢犯過錯下，採取檢控行動。主席先生，我衷誠的希望，該署在匯報其工作及業績時，應着重其於控制及減少某方面的污染的成績，而非以其檢控的數字，標榜本身的成就。

金融事務

過去數年間，本港的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遭遇不少問題。我贊同財政司於其財政預算案第二十三至三十二段有關金融事務的分析。我們應從該等機構所造成的混亂情況中，汲取經驗及嚴格執行有關法例。我們不能容許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以致須負起挽救的責任。當局除加強銀行業條例的權力外，並於一九八七／八八年度，相繼增加銀行業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監理專員公署的人手。此舉應使政府可依據法例的規定，嚴密監管該等機構的運作。

可供選擇的途徑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財政司於其演辭的第四十四至四十八段中請議員就擴闊間接稅的原則及其他可供選擇途徑，例如擴大薪俸稅網，發表意見。以我個人而言，要從兩者之中選擇其中一項，不無進退維谷之感。要是我的記憶無誤的話，我猶記得七十年代初期，部份白領及藍領階層人士因能列入稅網，及需繳納薪俸稅而感到自豪。我不清楚他們之所以有此想法是因為社會富裕還是因為有歸屬感，或因為這顯示他們的社會地位，或以上種種的結合使然。我懷疑這種感受是否仍然存在。

另一方面，我們今日不斷聽聞要求增加免稅額的呼聲，使更多人能繼續處身於稅網外。政府亦考慮到向低收入人士徵稅所需付出的行政費。無可置疑，政府亦意識到社會人士極力促請實施已婚人士分開報稅，及修訂現在繳稅人士、其子女及所供養的父母等的免稅額的意見。

要是政府順應此等請求，政府的公共開支，得由其他途徑補足，以應所需。如果是，則擴大間接稅範圍是不能避免的。此外，要是擴大間接稅網，該擔子極可能最終亦由較低入息組別人士承擔。但如要向所謂奢侈項目徵收更高的稅款，則在界定奢侈品問題上，會出現困難。除此，對我們的無煙工業亦會產生不良效果。

爲要吸引投資，採用增加或維持高稅率的措施，顯然是不受歡迎的。我們應作何種選擇呢？誠然此問題的正反理論甚多。我只不過是提出部份在現階段我認爲是明顯的論據。我相信本局在未來的數月間，應就此問題加以深思熟慮，並在財政司編撰其下一個財政預算案前認清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

主席先生，請原諒我的演辭冗長。我謹此陳辭，支持 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辯論並非單是有關本港政府的財政狀況，同時 亦是有關本港的經濟政策。這些經濟政策的取捨對本港經濟的未來穩健發展是有很長遠影響的。我們也許應該認真地提醒自己，本港大部份人都會同意，經濟穩健是我們得以繼續生存和進步的關鍵。我們的政府，不論是現在的、一九九七年的、或是二〇四七年的，必須爲自己訂下首要的任務，就是維持一個經濟穩定的環境，使大部份市民能繼續工作，藉以獲得溫飽和理想的棲身之所。

主席先生，在我論述條例草案的有關問題前，請原諒我花點時間漫談一些驟看似乎與這次辯論的主題無關的事。但無論我要說什麼，我深信對於本港日後的經濟發展都是有重大關連的。只有透過本局全體同寅進行辯論，和在若干真確而不獲樂意接受的事實上達成基本瞭解，我們才能爲我們的前途盡力。首先，在本港而言，爲本港市民謀求更佳經濟前景的工作是最重要的，我們不應讓政治取代了它的首要地位。此外，政治在本港的地位，是不能和其他獨立國家比擬的。有宗主權的獨立國家有時可以根據人民的意願制定出助長對立政治的制度和憲法。換言之，獨立國家鼓勵組織政黨，使其立法機關能容許有反對黨派。不同的黨派擬定不同的政策，每一黨派必須自行團結，和另一黨派競爭權力，這樣在整體上來說，便可維持和加強各個黨員的紀律。這個境況在本港極不可能出現，如果一旦出現，亦不會對本港有利。首先，我們已承認我們是中國的一部份，我們永不會成爲一個獨立國家。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能採用 一個過於近似獨立國家的制度。其次，政黨參政和對立政治肯定無益於本港大部份人生計的日後發展。有人可能會問爲什麼？答案很簡單，但仍然值得在座各位細心思考。一般人都同意，玩弄對立政治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透過傳播媒介廣爲宣傳，同時運用策略，激發起市民的恐慌和強烈情緒，希望藉以帶動群眾朝向其黨派的政治目的前進。運用壓力和對峙策略的手法也是常見的事。無怪乎有人說政治是骯髒的。在香港這個政治經驗非常淺薄的社會，玩弄對立政治和經常使用壓力和對峙的策略無疑會造成社會不穩定的較大危機。不穩定的局面肯定會對經濟發展不利；經濟沒有發展，就業機會將會因而削減；就業機會少對失業人士的生計肯定會帶來不良影響，這樣便週而復始地產生進一步的不穩定和不理想的情況。

第二點令人不樂意接受的事實是，香港過往在經濟上有如此 大的進展，而差不多每一個香港人都希望能維持這種進展和固有的生活方式，這也是一個事實。我們沒有對立政治或政黨政治， 却能獲得現有的成就；因此我們沒有理由向理想主義的慾望屈服，急不及待地去干擾我們賴以獲致成功的公式。有些人大力鼓吹說，英國人和中國人不同，因此我們 必須在本港牢固地樹立西方民主模式，以便有需要時可作爲抗拒中國的武器。表面看來，這個論點甚爲合理，但是它不會帶來任何實際的效果。無疑，本港大部份人 仍步步爲營，深恐中國會有什麼過分不合理的行爲，但我們是否真的要令市民在這過渡時期的每一步進程都對中國存疑呢？我們是否必要經常假定中國在一九九七年會做什麼壞事，因而煽起市民的恐懼呢？這樣的策略會否爲本港市民，特別是不能亦不願移民他國的人帶來安定和繁榮呢？即使有人假設中國未必能完全瞭解香港人的生活和處事方式，但不斷運用對峙的策略是否真的能幫助她加深瞭解呢？如果我們能夠耐心地坐下來，解釋我們的困難所在，藉着清楚瞭解彼此的觀點後才從事改革，這是否會爲有效呢？

再者，我曾參與一些國際性的談判，這些談判是有關本港若干棘手的貿易問題，從而汲取了非常寶貴的經驗。且容許我與本局仝人分享我的寶貴經驗，就是若時刻都採取大聲疾呼的宣傳策略，談判將永遠不會成功。若雙方都透過傳播媒介來進行談判，當然亦決不會有結果。因此，我誠懇向所有滿懷政治理想的朋友呼籲，如果他們的目的是服務香港和造福香港，則請在再次運用無建設性的反動叫囂技倆前，先行三思一番；因為這樣做的結果只會帶引香港走向一個更壞的境地，而肯定的是大家不願意見到的。

在未就政府的財政和本港的未來經濟狀況發表一些個人意見前，首先讓我祝賀財政司為本港市民提出一個十分理想的預算案。對於何者應做而何者不應做，當然論者都有見仁見智的評議。不過無可否認，財政司處理他首個預算案的態度十分務實，而這種務實和審慎的表現正好刻劃出他的才華睿智。財政司在預算案第3至6段及142至144等段落中，充份表現他的基本理財哲學，甚為值得我們全力支持。他在預算案中扼要地講出，香港繁榮興旺的原因是什麼，而若要繼續維繫這局面所需的又是什麼。他要求討論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比例亦切合時宜。就這方面，我是原則上支持財政司的基本論點；但我不認為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轉變超過50／50的比例是一項明智的做法。我認為首先只應考慮在10%的狹小幅度上落，加重奢侈消費項目如勞斯萊斯、法拉利、林寶堅尼等名牌車與各類名貴珠寶飾物的課稅。由於在財政司發表預算案後很短的時間內，我們便要回應，加上預算案內所載述的各種複雜數據以及在上星期又有一次多姿多采的辯論，我抱歉未能在現階段提出更為具體的建議，以供大家研究。

關於本港未來的經濟狀況，財政司說我們須抱審慎的態度，這點我完全同意。一九八七至八八年本港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為6%，如果本港能夠解除保護主義的威脅，則這個增長率會略嫌保守。（如本港能增加對日本和西德等國家的出口，則可達到7至8%的幅度）。相反來說，若然本港對美國的出口方面真的受到未能逆料的問題打擊，本港便要面臨一段艱苦的時刻。此外，第三世界國家在國際銀行界間所欠的鉅額債項所引起的影響，亦不容我們忽視。若這問題演變為一個不可收拾的危機，我相信所產生的混亂勢必嚴重打擊本港近期以至中期的經濟發展。既然外界存有重重隱憂，我們更須留心本身的問題，加強警覺，以免讓這些問題在本港有機可乘，導致內部經濟不必要的惡化下去。談到這點，主席先生，本港近日的股市和地產市道極為暢旺，我希望大家提高警惕。

由於息率偏低和本港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十分充裕，一些來自海外的經營者，在香港尋求賺錢捷徑時，看來行事過於魯莽。我當然不是什麼大金融家，並且自認不能完全瞭解這個龐大金融市場的一些奧妙之處，但據我至今的所見所聞，這些用於鉅額投資的資金似乎都不是來自海外，而透過供股陸續籌措的資金，數量十分驚人，目的是利用本地資金以減低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一個自由市場經濟的忠實信徒，我衷心祝福他們，願他們一帆風順。但在另一方面，我亦曾目睹本港上一次地產和股票市場因過熱而崩潰對我們所造成的打擊，而這亦是導致過去幾年本港銀行業發生危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覺得有責任促請政府密切注意，若任由這個自動充氣氣球過份膨脹，會有發生爆裂所引起的危險。由於我們可能須面對一些不受控制及不可預見的外在因素，香港肯定不能讓這些魯莽從事的投機商人給我們帶來另一次重大打擊。無論現在抑或將來，我們的經濟必須建立在穩健的基礎，例如是工商業及旅遊業上。因此，當局應鼓勵工商界擴展業務和增加投資。主席先生，政府委託調查機構對各類工業進行的檢討和研究均顯示工業界各行業所面對的一個障礙，就是不易獲得所需的財政支持，以協助其擴展及改善計劃。但讓我即時澄清一點，我不是想為我們的製造業尋求低息貸款，不過，這些檢討的結果的確為有關人士提供了一些可供深思的有趣問題。因此，我正熱切期待銀行公會所委派的特別委員會，在檢討和深入研究此事後，發表其報告。政府亦應密切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實應在這時刻以一些平衡而設計週詳的行動來證明工業在香港的重要地位，而非只尚空談。為使香港在將來能維持安定，製造業必須有能力為市民繼續提供就業機會。我深信唯有繼續保持低的失業和就業不足率，香港才可向前邁進。不論現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的過渡期或以後，我們所有人都應共同作出努力，以期達到這一目標。

主席先生，本人極樂於支持當前動議。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一份好的財政預算案所建議徵收的稅款應足以應付預期的開支，同時又須確保除了赤貧人士外，每一個人都要公平地分擔稅款。在考慮怎樣才算公平時，我們認為賺錢較多者應該按比例繳付多一些稅款，但不應因而令到他們失去努力工作的熱忱。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保持簡單的稅制結構。最後一個要點，不應單獨要某類人士負擔不合比例的稅款。

只要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包括上述幾點，我認為已無須再作進一步審議。新任財政司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已包括我所提出的五項要點的其中四項，為此，我必須向他道賀。我唯一的批評是財政司沒有考慮已婚婦女分開評稅的問題，否則他的財政預算案便可算是無懈可擊。本年度夫婦免稅額的建議增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銷長期以來已婚婦女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我在一九八三年提出已婚婦女分開評稅的建議，已獲得立法局所有非官守議員一致贊同，因此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沒有理由不提出已婚婦女分開評稅的建議，若果再不提出，實屬不可原諒。

有關對開支預算進行分析方面，根據過去五年我在立法局工作的經驗，我所得的結論如下：控制撥款人員根據現行政策盡量減少開支的整體表現是值得稱許的，除了一兩位以外，所有控制撥款人員對本身部門開支情況的透徹認識着實令我驚訝，因為他們大多數只在每一個職位工作數年。在審議開支預算時，我們所發現的不妥善之處通常是與政策有關，而不是行政上的問題。

因此，我會集中就影響我們開支成效的政策提出改善的建議。

1. 首先，我們必須更留心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如果與新近出現的需要比較，舊有的需要已獲得滿足，則我們必須大膽取消舊有的開支項目，無須害怕某部份人士提出異議。取消學生週末乘搭車船優待便是一個最佳例子。因此我們必須對經常開支加以檢討，不應等到開支上升到一定程度時才作出反應。因為某項開支存在已久而加以保留，或所涉及的款項不大而不予檢討都是不能接納的藉口。對於每個開支項目，控制撥款人員在草擬開支預算時必須先問問自己：第一，現在是否仍需要保留這項開支？第二，在計算需要增加多少款項來應付成本上升及改善服務的質素前，必須考慮新近提出的服務會否與舊有的重複？學童保健服務是獲得政府接納的其中一項重複服務。鑑於本港兒童的健康狀況比弱能人士及老年人為佳，因此政府應重新考慮學童保健服務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在增加新開支項目時，控制撥款人員大可提出一些存在已久但不大急切的開支項目重新予以檢討，以研究能否取銷這些舊有項目。我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好主意。
2. 當我們發現某些服務不足夠時，就必須準備另闢開支項目來應付這些需要，而無須因為創先例而感到擔憂。只要我們小心從事，清楚界定承擔責任的範圍，以及先從小規模開始做起，便無須恐懼。老人牙科服務是政府應嘗試提供的其中一類服務。撥款資助非牟利補助機構，為老人提供牙科服務，並不需要動用龐大的經費。將老人的年齡限制稍為降低，例如規定為65歲或以上，亦是可行的做法。
3. 過度削減某部門內某一單位的開支或給予不足夠的撥款，有時會對該部門甚至其他部門的整體效率帶來不利的影響。例如負責收容病人入院的急症室如果沒有足夠人手，便會大大增加其他單位的工作量。精神病人中途宿舍、社區護理服務、老人院、康復病床及嚴重弱智人士收容所，如供應不足，便會阻礙病人出院，因而浪費收容急症病人的醫院病床。還有很多理由足以支持增加這些重要單位的人手及開支。雖然這方面的人手和開支已有增加的趨勢，可惜並不足夠。
4. 第四項，由於政府通常是根據某一部門上一年度的開支預算，增加若干數額的撥款作為下一年度的開支，結果形成大部門越來越大，新成立的部門難以擴展的情況。廉政公署及環境保護署便是兩個極端的例子。無可否認，在貪污問題上，香港是比以前廉潔，但在環境污染方面，卻較往日骯髒得多。廉政公署曾擔任重要的角色，有十分成功的表現，但時移世易，我希望當局不要再懷念該署的輝煌成績，而應該削減它的開支。另一方面，當局應撥給環境保護署更多經費，但千萬不能因而削減醫務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的撥款。眾所週知，環境保護署將要肩負艱巨的任務。

5. 第五項亦是最後一項，我想談談公務員的問題。除限制公務員的增長外，政府亦應研究各項提高工作產量的方法。全體公務員每年都獲得增薪一次並不會產生短期的激勵作用。這樣做不能把優劣的員工區分。此外，亦對勤奮工作者不公平，因為不勤奮者同樣亦獲得加薪。由於升級十分困難及須等待很長的時間，因此在管理方面來說，等待升級並不足以鼓勵員工奮發向上。員工應獲得不同的增薪額，又不應排除減薪的可能性。

關於政府編制方面，政府有一批資歷良好的行政主任，他們所肩負的職責，應遠較目前為多。若他們的工作可由文員分擔，更可騰出較多行政主任擔任目前政務主任所處理的其他重要任務。

我常常感到困惑的是，為何一些鬱鬱不得志的公務員離開政府後能在私營機構一展所長。我認為我們應反省究竟政府的制度是否有時會培育出一些工作能力低劣和不思進取的人員。曾經有多位公務員告訴我，公務員升級的機會是根據他們犯過失多少而不是根據其工作成績來決定，因為找出誰犯了過失比較確定誰會作出貢獻容易。因此，永不作出任何決定似乎是最佳的辦法！

由於公務員畏懼廉政公署，所以有些原本可以由公務員個人作出的決定，結果交由各委員會決定，以致浪費了許多珍貴的工作時間。我們目前已有很多優秀的公務人員。現在正是適當對他們委以更大的信任的時候。

主席先生，上述不過是一些有關政府所有部門應怎樣提高開支成效的總體經濟辦法。我們經常面對各項新出現的需求，並須加以處理。要達致收支平衡而毋須不斷加稅，我們便須把大致上已能滿足市民需求的服務的開支削減。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本人以「精打細算」四字來描繪財政司的預算案，他這種小心謹慎的理財態度，是本人十分讚賞的。雖然如此，本人亦就稅務、房屋及社會福利三方面發表意見，供財政司參考。

稅項

(一) 本人歡迎財政司將子女免稅額提高，但是美中不足的是，供養父母的免稅額未有作相應提高。

(二) 本人歡迎財政司將第三稅級（即 15% 邊際稅率），由一萬元擴闊至二萬元，與第四稅級看齊，但若能推廣至其他稅級，則普羅大眾更為雀躍！

(三) 本人歡迎財政司建議增加個人免稅額，單身人士的增幅為 5,000 元，已婚夫婦則為 10,000 元。不過，上述寬減措施卻受到一條不必要的附加條例所限制，那就是單身者每月入息不能超過 7,000 元，若然超逾這個數目，便不能享受這項新的額外個人免稅額。或者財政司已認定中等入息人士是最易於宰割的，當前任財政司在位時，中等入息人士曾多次表示不滿，我們現謹向新任財政司再次作出同樣的請求。我希望財政司今次不會置若罔聞，採取行動以減輕中等入息人士的壓力。因此，我想知道當局為何規定月入超過 7,000 元的單身人士不能享有今年所增加的個人免稅額，以及根據財政司的估計，撤銷這項限制將引致多少額外費用。我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我想知道為何財政司感到中等入息人士要特別繳交更多的稅款，同時更使這稅制變得複雜。

(四) 歡迎財政司建議將標準稅率由 17% 減為 16.5%，猶記當年政府財政狀況欠佳時，標準稅率由 15% 增加至 17%，加幅是 2%，但是今年財政有盈餘的時候，稅率下降的幅度僅是 0.5%，真是「加得多，減得少」。

(五) 最後，已婚婦女分開評稅的問題，我本人也是一名已婚婦女，因此必須先表明利益關係。今次，財政司罔顧社會人士所提出已婚婦女分開評稅的需求，而堅持沿用夫婦共同評稅的傳統

政策。雖然他在預算案中並沒有就此詳加闡釋，他只是邀請大家留意前任財政司在一九八三年財政預算案所發表的有關演辭，讓我在此轉述：—

「採用夫婦完全分開課稅的制度，會與本港以家庭單位為徵稅單位的傳統觀念背道而馳。香港基本上仍是一個中國人的社會，而孝道與家庭團結是我們生活上一個構成的部份。事實上，如果我們盡力去為我們社會中也許一小部份人除去他們所謂犯眾怒的事，結果反而會開罪社會上的不多數人。」

在今時今日的社會裏，前任財政司的論點是否正確，相信社會人士會給予答案。本人現就夫婦分開評稅的問題發表意見。首先，工作女性對社會有莫大貢獻而且對香港經濟十分重要，實在應該鼓勵婦女就業，而不應在稅制上有所阻攔。根據去年的中期人口統計，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五年前的百分之四十九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一。這些統計數字正好說明了今日香港女性的經濟地位漸趨獨立，並與丈夫看齊。有關當局應設法協助這些具工作興趣與條件的女士，參與經濟生產。但現時的夫婦合併徵稅措施，必然將夫婦的總稅債大大提高，迫使不少已婚婦女士放棄工作，以致減少高質勞動力的供應。

第二，從公平的角度立論，課稅是應該直接針對入息的來源及獲取者。故此，女性的收入絕不應與丈夫的薪俸歸納計算，或將稅債完全轉嫁至丈夫身上。無可置疑，夫婦間財政上當有獨立和自立。現在兩者雖然可以選擇分開填報薪俸稅項，但計算並非分開；在法律上丈夫更是最終的稅債承擔者。

第三，就社會公平的角度而言，夫婦合併評估課稅，主要影響中等入息人士，即所謂「夾心階層」。此等人士佔了繳付薪俸稅的人數約七成，他們對平均本地的財富與建設社會和經濟，貢獻良多。但他們所得回的社會福利（例如房屋、醫療等。）卻不見相對增多。隨着專上教育的推廣，經濟的蓬勃，這些中層人士，勢必持續增多。在不少先進的國家，中產階級都成為維持社會安定繁榮的原動力。所以政府不應將直接稅的擔子，過份加諸於「夾心階層」人士的身上。

最後，反對實行夫婦單獨報稅和繳稅，往往是基於行政不便為理由。但目前香港不少夫婦已選擇分別填報薪俸稅項。在八五／八六年度，已經有 11 250 對夫婦選用分開報稅辦法，而且在未來這個年度，這個數字還會有所增加。由於現在的稅務電腦化大大提高檔案處理的效率等等，這是不會產生很大問題的。政府較早前曾透露，實施夫婦分別評稅計劃將少收稅款 4 億元。這 4 億元在整體稅收而言，只是少於 2%，政府應可接受。但這 4 億元攤分在 11 萬家庭而言，每一家庭平均少交稅款 3 ,600 元，這個數字對夾心階層來說，可不是一個小數目，尤其是繳交稅款的時間是接近農曆新年，真是「年關難過，稅關難闖」。

房屋

接着我會就房屋方面發表意見。公共房屋的成就已有目共睹，在未來四年政府所興建單位包括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房屋協會的單位有 197 000 個，平均每年 49 000 個單位，這數字是驕人的。其中「居者有其屋」計劃自推出以來，深受各界人士推許，所以本人希望公共屋邨出租單位與居者有其屋單位的比例 3 : 1 能夠作出調整，使更多申請人士可以購買居屋。另外，本人認為現在申請居屋家庭的入息限額過低，希望能夠予以調整，使更多中等入息家庭可以有資格申請。

外展社會工作

最後，我很高興能及時收到「評估外展社會工作報告書」，使我在本局就提供外展社會工作提出意見。我深信當局已聽取多方面對外展社工隊數目不足所提出的意見，而這項服務自於一九七九年推行以來，外展社工隊的數目便一直維持為 18 隊，而更重要的是這些隊伍不平均地分佈於各區。目前這 18 隊的分佈情況是：中西區（3 隊）、南區（1 隊）、灣仔（1 隊）、東區（1 隊）、觀塘（3 隊）、深水埗（2 隊）、油地（2 隊）、旺角（1 隊）、荃灣（2 隊）、九龍城（1 隊）及屯門（1 隊），故此尚有 6 個區域，大部份是在新市鎮，是沒有外展服務的，即是：沙田、大埔、葵青、元朗、西貢及北區等。隨着各區人口分佈和人口結構的改變，當局必須對外展社工隊的數目是否足夠及其分佈等問題，作出適當處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收支預算案動議。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讓我向財政司致賀他提出任職以來第一篇財政預算案演辭，這篇演辭是穩健和切合實際的。我們很高興聽到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期最後結算將會是一項 30 億元的健康盈餘。財政司亦有告知我們說，這個財富資源是一項意想不到的驚喜，主要原因是本港的經濟自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來急速復甦，以及來自包括由活躍物業和股票市場獲得的印花稅在內的大量意外稅收。根據聯繫匯率制度而造成的實際港元貶值亦增強了我們在產品出口方面的競爭力。雖然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展望仍然良好，但是我們不能希望有同樣優厚的條件來協助我們獲致相同規模的經濟增長。要批評這個預算案過於保守和缺乏長遠策略是很容易的事，但我們必須記得香港一向是個開放經濟的社會，而且亦易於遭受通常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來力量所打擊。我同意為要維持安定和持續繁榮，我們採取一項證明一向收效良好的審慎態度是正確的做法。本港積存的 200 億元儲備金數目，與新加坡和台灣比較並不算多。雖然我們幾乎算是全沒有外債，但是我們亦同時沒有多大資源。

財政司曾提到本港的銀行業和證券市場的最近時尚是「證券化」的活動。以往當公司需要資金時，它們會透過發行股本或向銀行尋求貸款的方式籌措；但現在似乎它們可以印製自己的鈔票，而毋須提供擔保或由公司董事給予個人保證。這些票據通常並無擔保甚至是附屬性質，而且主要依賴發行公司的信譽。支持這樣做法的論據是，假如有一個活躍的輔助金融市場，銀行的風險可以減輕。然而，如果沒有這樣的市場去分開風險，似乎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基金是在按照遠低於通常無擔保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去擔負大部份的風險。財政司已注意到香港這個景象，並知悉利率趨勢的轉變將會在相當程度上即時影響它們的市值。我亦知道金融司現正檢討有關情況。在該等創新精神可能給香港金融市場帶來任何可能的不良影響之前，當局極有需要對這些票據發行活動實施及時的監管和給予正確的指導。

正如財政司已說過，透露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資料及有關內幕交易的問題都是富爭論性的題目，但我們仍須正視這些問題。我寄望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但我肯定當局在實施任何法例之前，有關問題將得到充份辯論。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需要在保障投資人士和在金融行業保持正確專業道德和行為方面，維持它的聲譽。

隨着香港的日趨繁榮，增加在教育、醫療服務、房屋和社會福利方面的公共開支的需求亦日有增長。政府一旦作出了承擔，便必須有足夠的收入來資助這些服務。政府須有合理一貫的財政預算政策，以冀能漸進地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為此，維持政府開支在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範圍內的一般慣例是明智的做法。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應硬性地規定在任何年度都不能有赤字預算，而在有需要時便要由儲備金或發行公債去出資填補。訂立一個積累本港的儲備金額，使之漸增至一個較高水平的目標是無可厚非的。我們的前景仍未見明朗；其中最少還有「保護主義」問題存在，而這方面我們是全無抗拒餘地的。我們的開放經濟是易受經濟和政治動盪，以及香港本身的市民和外來投資者的資金不穩定情況所影響的。

擴闊香港的課稅範圍是一個十分敏感的問題。事實上，一個較小比率的市民負擔了香港大部份的直接稅；而在其他國家的稅收趨勢是要減少直接稅而增加間接稅。過度倚賴直接稅收可能並非可取的辦法；因為在困難的年頭，如果生意一般不景和利潤下降或遭遇虧蝕的話，實際增加稅率不一定帶來大量的收入。在另一方面，承擔了的公共開支便必須支付。財政司已將有關意見付諸普遍討論；而他本人認為如果方案對市民生活費用有極不利的影響，且在實施方面有困難而又花費龐大的話，便不宜在香港實施。我認為增值稅方式的間接稅完全切合了這個方程式，因此不應受到考慮。有人爭論說，間接稅是累減性質的課稅，因為貧者和富者的付出數目相等。亦有人爭論說，很多人在享受香港繁榮所帶來的利益，但卻全沒有繳付任何直接稅；他們應最少作出若干貢獻來幫補公共開支。當局應否實施一些可以擴闊課稅範圍而不會有不良影響的其他方式間接稅的問題，應可成為進一步考慮的基礎。

我現在轉談一下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徵稅措施問題。稅收寬減方面將會使政府減少 6 億 9,000 萬元的收入；但額外的提高徵稅措施預算帶來 3 億 6,500 萬元的收益；因此整體稅收減少

實際只有 3 億 2,500 萬元。大部份基於通脹因素而建議對各項收費作出的溫和調整是合理的措施。有關稅收寬減方面，商界固然歡迎在公司稅和利得稅減低 0.5%，但他們大概希望能有進一步減少，特別是回復到以往困難時期增加這些稅項時所按據的標準百分率。總而言之，既然我們的徵稅宗旨是維持一個簡單而低的稅制，因此這個 0.5% 的減低仍是政府在這方面承擔的表示。預算案建議增加個人和子女的免稅額，以及把稅務條例第二附表內的應課稅入息第三個稅級擴闊的措施是受歡迎的。這樣做將使到有超過 10 萬人脫離稅網；而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有不少於 71 萬人（佔估計繳納薪俸稅人口的 94%）會有若干得益。這些新的稅項寬免亦將大大減低稅務局的工作量。中等受薪階層人士無疑將會有所不滿；因為如果他們作為單身者賺取多於 84,000 元，而作為已婚夫婦賺取 17 萬元的每年入息，他們將會因遞減額的規定而全不受惠於這 5,000 元額外免稅額。這些人士肯定最少要遭受通貨膨脹所帶來的損失。

至於夫婦分開評稅的問題，雖然預測本財政年度會有大量盈餘，但財政司並不認為在這方面稍為放寬是適當的做法，本人對此感到失望。財政司在一九八三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夫婦的評稅應依據「家庭課稅單位概念」的原則，並表示不願意因為實施夫婦分開評稅而令政府失去部份稅收。基於現在大部份女性都出外工作，且近年來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態度亦有所改變，所以財政司所持的第一點理由未必成立。至於會失去稅收的問題，如果在職婦女的入息加入其丈夫的入息一起評稅會導致稅務負擔加重是不公平的話，這項不公平措施便應予以糾正。如果容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因實施分開評稅所需的行政費用會逐年遞增，政府便有更多理由不去處理這個問題。對於受影響的夫婦來說，問題不在於政府放棄這些稅收，而是政府繼續不公平地加重他們的稅務負擔。據說實施夫婦分開評稅的行政開支是 1,700 萬元；如果付出這筆款項便能寬減超過 11 萬對夫婦的稅務負擔，代價似乎不算太大。然而，市民對於這個問題已漸趨向情緒化。夫婦分開評稅不能使每一個有在職妻子的納稅人受惠；因為如果妻子的入息不高，則已婚夫婦不能用盡二人的個人免稅額。夫婦分開評稅，每年只可省回數百元至四、五千元不等的稅務開支。究竟這筆款額是否足夠誘使納稅人「過着罪惡的生活」是個可辯論的問題。存在的事實是，儘管夫婦免稅額稍高於單身人士免稅額的兩倍，但在職妻子當然有其額外開支，她卻因為賺取入息的妻子而非有入息的單身者的身份而受到加重稅務負擔的懲罰。財政司其中一個論據是本港應該維持一個簡單的稅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明白為什麼不能批准在職妻子一個免稅額，譬如說最高額 2 萬元，以減輕眾多在職妻子的不公平稅務負擔。所以我建議財政司認真考慮此點；即使暫時不能接納已婚婦女與丈夫分開評稅的要求，也應在下個財政預算案實行這項措施。這項要求符合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且在目前評稅制度電腦化的情況下，實行這項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很少。雖然沒有一個稅制可以令所有納稅人都得到絕對公平待遇，但我極力促請政府體恤情況，盡早考慮實行這項措施。

我很歡喜知道當局在檢討雙重課稅問題上已有若干進展，尤其是有關香港公司的僱員而須經常前往中國公幹者。基本上而言，香港的課稅是按據地區性基礎的。我們並沒有對在香港以外地區所賺取的利潤或入息徵收稅項；但我們亦沒有什麼方法去防止有較高稅率的其他國家對同一項入息抽稅。然而，當局現正着手確定這些問題的數量，而有關按時間劃分來評稅的建議法例應可消滅若干這類問題。無疑商業和專業團體在當局進一步研究雙重課稅的問題前，將仍可以提供支持所聲稱的困難的資料和證據，俾使該等法例能快速處理即時的情況。目前，香港並沒有和任何國家訂立雙重課稅協定；因為我們感到沒有需要，原因是本港的稅率低，而其他國家在有關情況下，通常會批准在香港已繳付稅款的一項寬免或回佣。

最後，我希望略為談論防止避稅法例的問題。財政司曾提到一宗取名「梅亞」避稅法有關「資產再集資安排」的澳洲個案的問題。雖然稅務局可以引用去年通過的一般防止避稅條款，來打擊那些避稅方法，財政司建議制訂特別法例以針對那些避稅方法，來防止香港稅收的損失。

我一方面同意那些措施應獲優先考慮，但我認為我們應小心，不要實施任何可能妨礙合法或正常生意活動的複雜防止避稅法例。我肯定相信一如在去年通過的一般防止避稅法例的情況，當局將會實行適當的諮詢，以避免陷入這個危險。在澳洲，政府採取十分積極的措施，來對付那些在當地廣泛盛行的囂張露骨的避稅方法，因而引致十分嚴厲和複雜與具追溯力的法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動議。

陳濟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首先恭賀財政司翟克誠先生在本局發表他的第一個財政預算案，內容簡單明確，尤其是本港經濟和政府財政得以改善，更使人對香港前景感到樂觀和充滿信心，即使我們對預算案有所批評，但本人承認，這個預算案基本上是使人讀來心情愉快的，它沒有引起任何人的憂慮和不安。

財政司能秉承前任的優良傳統，審慎理財，本人深感欣慰。能夠貫徹衡量工量值的原則，使開支的增長，只是為了達到一些明確而既定的政策目標，稅款不致白花，是市民所樂見的，正如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曾經說過：「要每一塊錢都要用得有價值」。

對營商的人來說，最有價值的開支，就是能夠帶來收入的開支。政府並非一個商業機構，但它有責任去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讓香港經濟得以發展，讓全港市民營生有道。財政司在預算案中，建議動用 70 億元進行基本建設工程，降低利得稅 0.5%，維持簡單稅制，目的都是維持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使香港這一隻生蛋的鵝獲得調養，繼續為全港市民、港府及其他方面作出貢獻。

因此，財政司在預算案中，一句也沒有提到對本港工業的輔助，以及沒有提出有效的措施，鼓勵廠家再投資，是使本人感到驚訝和失望的。政府經常以不干預政策為擋箭牌，拒絕輔助工業。但本人認為輔助工業，並無違背不干預政策。政府毋須特別資助某一行業，只要協助鞏固本港的工業基礎，正如本港一向不干預經濟活動，但積極改善經營環境一樣。

去年，港元跟隨美元貶值，使港貨出口得以大幅增長，這個有利因素當然不會永遠不變。當本港出口不能再從美元貶值中得益時，我們依賴什麼以維持港貨在國際市場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香港必須走引進高科技以提高產品質素的路線。而在這方面政府所擔任的角色，就是積極輔助本港工業界，應付工業高科技發展的挑戰。本人認為就促進本港工業步向高科技發展方面，下列幾點意見是值得政府加以考慮的：

- (一) 政府必須為本港工業科技發展的方向，訂定短期和長期的策略；
- (二) 擴大及加強科技的資訊網，從而讓工業界可以在第一時間吸收先進國家最新的工業科技知識；
- (三) 協助各大學及理工學院發展科技研究工作；
- (四) 研究與中國方面合作從事發展工業科技化之可能性；及
- (五) 加強科技的應用研究，使科技研究的成果能快速應用於改善工商業各方面。

閣下：本人說過我是支持財政司審慎理財的原則，亦支持香港維持簡單低稅的原則，但我不想給政府給市民一個吝嗇及不近人情的印象。積蓄與斂財只是一線之差，我相信市民會樂見政府每年都有財政盈餘，但不希望政府以聚斂為目的。政府有大量盈餘，而在預料前景會相當良好的情況下，應該積極地改善市民生活的質素。

我所指的是若干稅項上的減免及增加老人服務。在減免稅項方面，本人對「額外免稅額的遞減制度」，極感不快，它使月入 7,000 元以上的單身人士及月入 14,200 元以上的夫婦，有「一場歡喜一場空」之感，而且這個複雜的遞減率，違背本港奉行的簡單稅制。因此，本人建議財政司在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取消遞減率，作為課稅的減免項目之一。

在老人服務方面，弱能及老弱津貼支出增加 5%，比財政司預算的通脹率 6% 仍要低，如果要指出預算案令到那一類人未能真正受惠，我會認為是最需要政府照顧的數十萬老人。本人認為在現時經濟充裕的情況下，應該將維持已久的每月 250 元高齡津貼酌量提高。深信調整幅度不大，不致構成財政壓力，而受人尊敬的老人家將會皆大歡喜。此外，護理安老院的收容額只增加 100 名，增幅不足 7%，這個增幅未能滿足實際的需求。本人除了要求政府擴充老人服務之外，並希望政府為老人制訂一個長遠的服務策略，以解決本港人口日漸老化所帶來的社會倫理問題。

另外，政府幾年前因財政困難而權宜徵收的兩項稅收，在財政改善時，應該予以撤銷或大幅寬減。一項是軟性飲品稅，抽稅的主要對象是沒有經濟能力的兒童和青少年，這是極不合理的。

政府應該從速放棄在兒童的腰包賺取稅收。另一項是機場稅，它阻礙本港旅遊業的長期發展，而且

是一項令政府自肥而令香港整體利益受損的稅項。上述兩項稅收在政府出現財政困難時權宜實施，仍勉強說得過，但現時的財政情況異常充裕，政府是可以作出適當調整的。

去年，前任財政司彭勵治爵士花了不少篇幅講述儲蓄的好處；今年，翟克誠先生很少談及儲蓄，但在他的預算案中為財政儲備下了不少功夫。我想用中國一句常用的老話提醒財政司，就是要「積財於民」。財政司在預算中，表示要擴大稅網，增加間接稅的比例，本人希望當局在實施新徵稅措施之前，必需檢討整個稅制，使市民的稅項負擔能夠更公平和合理。不要因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而令社會貧富的距離擴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從財政司上月在本局發表他的首次財政預算案後，我聽見不少人用不同的辭句來形容他的預算案，例如「務實的」、「謹慎的」、「均衡的」、「令人失望的」、「短視的」等等。

在這方面，我不欲妄加任何形容詞句，我只是認為這項預算案對本港大多數人都有利，即使我覺得其中有些地方還可以進一步改善，以及從長遠計，還可以進一步提高公眾的利益。

我今天到這裡並不單是為了讚揚財政司的預算案，因此我現在便開始論述預算案可以改善的地方。

個人課稅

個人課稅方面，財政司將標準稅率由 17% 減至 16.5%，甚受市民歡迎。但倘若將之減至 16% 相信會更受歡迎。我想財政司所採取的是一個謹慎的方針，而且標準稅率的走勢，看來在未來數年內應會繼續下降；希望不會不減反增。

有一項當局至今未曾提供而我認為值得考慮的津貼，就是自置居所的津貼。這項津貼對低收入人士而言可說是一項福利，數額最少應不低於 20,000 元。在低收入的家庭來說，每一項節約都有幫助，而這項津貼將可進一步鼓勵現時租住公屋的家庭提早自置居所。

已婚婦女的課稅問題

財政司今年設法迴避已婚婦女分開評稅的問題。他所持的理由是，以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入息水平計算，這樣做會令政府每年少收 4 億元，而額外的行政開支則會達 1,700 萬元。財政司謹慎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是他的首份預算案，他不能一開始便採取破釜沉舟的決絕態度。作為一個中立的男性觀察者，我可以說這個問題不會冷卻，只會變得更受注視，因為本港愈來愈多的婦女參與公共活動和更為敢言。

原則上，我支持已婚婦女可選擇分開課稅的觀點，因為這樣才是正視本港兩性平等的恰當做法。

亦有人聲稱容許已婚婦女分開課稅會使「夾心階層」受惠。有些市民提議給已婚及出外工作的婦女 20,000 元免稅額。但即使這項辦法獲當局採納，也不會是長遠的解決辦法。我希望在這次辯論中再聽聽財政司對這項問題還有什麼高見。

政府財政策略

財政司請立法局議員對政府財政策略發表意見，未知是否知道此舉會得到什麼反應。我並非表示反對，反而覺得自己有機會成為即興的稅務專家或經濟學者。這實在是本人應躍躍爭取的一個機會。

首先，我十分同意財政司在演辭中的講法，就是「我們的檢討方針，應以審慎為主」。

由於本港還是如此以往一樣，十分容易受外來因素影響，而保護主義的隱憂仍然呈現，再加上本港每年的經濟表現仍然受到世界市場反覆不定的影響，因此我們在處理收支預算方面，最重要的是力求政策前後一致、審慎和穩健。過去數年，我們曾經歷過一段艱難的日子，希望這種困境日後不會重現，而且我們應繼續以「寄以最高的期望，但作最壞的打算」來自勉。

財政司重申將會力圖維持一個稅率低兼可以預測的稅制，使本港可享有一個偏低的稅率和不太繁複的稅收辦法；一方面奉行自由企業的精神，另一方面亦致力於改善公共服務。我對上述立場是全力支持的。

雖然本港的失業率相當低，只有 2.2%，但對於 1.2% 的就業不足率，我認為仍然值得加以研究及改進。隨著本港教育程度的提高，以及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和在職訓練等方面亦有所改善，我們也許可以致力消除就業不足的情況。

許多區議會都會對眾多年青年人成為無牌小販（尤其那些在市區內從事無牌小販的青年）一事表示關注。這個問題實在需要多方面的合作才能解決，而政府、警方及其他有關部門均必須給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全力支持。我相信如果要提高現有人力資源的生產力，以及改善交通的暢順和市區的生活環境，我們就必需密切留意這個問題。

讓我再談政府財政策略的問題。我十分贊成維持我所說的陰陽平衡理論。長遠而言，本港社會的穩定及經濟增長，均有賴陰（間接稅）及陽（直接稅）的互相調和。

儘管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並無一成不變的正確比例。但我相信，一般而言，在香港這樣一個低稅率而有公認經濟成就的地方，我們應謀求一個 50：50 的直接與間接稅比例。當然，我們也不應忘記差餉亦是間接稅的一種。

與此同時，我們應合理地選出個別的稅項，由更多人廣泛分擔，並且應繼續每年檢討每個項目所徵收的間接稅水平。

換言之，大部份人都似乎認為香港並不需要任何全面的消費稅或增值稅，而最佳的辦法便是：

- (a) 經常檢討可徵收間接稅的項目；
- (b) 隨着收入增加，應確保納入直接稅網的人士與支付間接稅的人士相對而言，仍大致上保持均衡，以免增加貧苦大眾或「夾心階層」的中下收入人士的負擔。

這是財政司須面對的艱鉅責任，但我們最終所希望得到的，乃是一套能迎合大多數市民意願的財政策略，儘量減少市民的負擔或不滿，對所有願意努力工作的人士有所鼓勵和使香港得以繁榮興旺。

我亦希望在此提醒財政司，旅遊業及飲品業人士曾要求減低現行向他們徵收的間接稅率。

我今天又獲悉（但我不能確定這是真的消息還是假消息），本港徵收的 120 元機場稅是全世界最高的。由於這個原故，為了令旅行團的整體收費額保持競爭力，世界各地的旅遊業人士正越來越不重視香港。我促請財政司認真地注意這方面的投訴。如果他認為不能接受旅遊業人士的建議，將機場稅減低一半，或者至少將收費調至一個有利的水平，例如 80 元或 100 元，使到未來數年來港旅客的數目能續有增加，從而令旅遊業人士對旅遊業更具信心。

另一項投訴是來自飲品製造業人士，他們表示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的預測稅收僅為 1 億 7,700 萬元，而非原來預測的 2 億 1,000 萬元。我促請財政司考慮這項投訴，看看是否須作出調整，以刺激飲品的銷售，而又不致令市民支付過多費用。

經濟及工業發展

我想就經濟及工業發展方面與本港各項主要計劃、政策及開支預算有關的一般問題提出一些意

見。

當局設法使公務員人數增長所需的經費限為 3% 是明智之舉。各主要部門進行的衡工量值研究，均有助於提高公務員的生產力和工作效率，我可以說本港公務員的質素和水準，是值得社會人士稱許和支持。不過，我們必須確保公務員的薪金水平以不超逾通貨膨脹率為限，而其薪金水平即使並不是與私營機構相同，大致上亦應與之相若，使因通貨膨脹而引起的開支能維持在最低水平，而政府部門則仍然可以吸引到那些聰明而又能幹的青年，加入公務員行列及以之作為一份長期的職業。

我很高興看到政府更大力和深入地支持製造業，這點從最近由政府資助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啓用的「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中心」可見一斑。

本港的製造業有 800 000 名工人，佔全港就業總人數 33%，他們大部份是在中小型的工廠工作，而現時小型工廠跟從前一樣，亟需政府提供支援服務。

許多小型工廠現時所面對的一項嚴重問題，是與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長期服務金規定有關。在一九八七年，僱員可追溯的服務年資會以一九七九年為限（或 8 年服務），明年則會以一九七八年為限（或 10 年服務）。許多小型工廠非常關注它們能否遵行這些規定，並正儘快轉往中國進行生產。我們必須迅速發展高科技及提高生產力，以代替勞力密集的工業，因為這些工業正轉往中國生產，而這是無可避免的。

展望將來，在維持穩定的勞資關係方面，我促請政府順從大眾對公積金制度的看法；該制度未必一定須由政府管理，但卻必須適合香港的情況，使能在工人年老時為他們提供保障，並使香港產品的價格在世界市場中維持競爭能力。再者，為鼓勵更多僱員參與公積金計劃，僱員的供款，一如僱主所付出的供款，給予免稅額。

日前聽到工商司提出警告說，本港電子業必須邁向新的設計及應用範圍，否則便會趕不上亞洲其他的競爭對手，如南韓、台灣及新加坡。這番話使人精神為之一振。我相信業內人士很久之前已提出了這項意見，但政府直至近日為止，一直都充耳不聞。因此，政府現在所採取的一連串措施，擴大對電子業在工業和基本設施方面所提供的支援，是十分值得稱許的。此外，我亦促請政府繼續對香港其他主要工業提供積極的支援服務。

社區及福利服務

在結束演辭之前，我想提出四點有關社區及福利服務計劃的意見。

第一點是關於老人服務。我認為當局實在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統籌和協調工作，使各式各樣的老人服務無論是由政府或是由補助機構提供的，都收到最大的物有所值成效。我希望政府現正積極考慮去年在立法局提出成立安老服務專員辦事處的建議，以便能策劃和統籌有關政策及其推行，使我們社會中與日俱增的年長市民能享有更愜意和更愉快的生活。鑑於過去數年來，據稱（多數不是「虛假消息」）老人自殺率不斷上升，或者當局可提早檢討這問題。

第二點意見是關於公共房屋。今年是國際露宿者年，我相信本港大部份人對我們為有需要者提供資助居所的驕人成績，都會感到自豪。更令我感到興奮的，是政府已作出承諾，在未來 4 年為接近 80 萬名市民提供質料上乘的資助居住單位。

就發展策略而言，我促請財政司鼓勵房屋委員會在未來 4 年更為着重居者有其屋計劃。即使低收入的家庭現時也希望擁有自己的房屋，因此政府應盡可能給予他們切實可行的幫助，讓他們建立起對香港的歸屬感和責任感。

就政治而言，假如任何地區的大部份人口都居於租住的公共房屋，是極不合乎理想的情況。黃大仙便是一個例子。該區有 40 萬以上的居民（佔人口 80%）是住在房屋委員會屬下的租住屋邨。

第三點意見與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據悉（我希望再次不是在發佈「虛假消息」），

本港人口中有 10-12% 的市民現正或曾經患上不同程度的各種精神病，然而本港居住環境的極度緊張、過份擠迫、加上噪音問題等，對精神病人都毫無益處。本港治療精神病的機構已不敷需求，

專科的醫療服務及設施亦供不應求，因此財政司認為可以撥款興建 4 間新的中途宿舍確實是大受歡迎的好消息。我促請政府在財政及其他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倍努力為需要精神治療及協助的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和設施。我認為現時已有需要推行大規模的公眾教育計劃。

最後一點是關於政府應更盡力鼓勵私人機構贊助更多文化、康樂及體育節目。舉例來說，用於發展表演藝術的公帑，無論在提供設施或舉辦活動方面，估計每年約為 2 億 5,000 萬元。這是一筆鉅額款項，我知道舊日的康樂文化署署長已開始與財政司商討（我希望這並非「虛假消息」），如何利用退稅一類財政措施，給予私人機構優待，鼓勵它們加強贊助藝術及體育活動。我促請財政司注意此事，以及通知本局是否有任何建設性的方法，採用財政措施去鼓勵私人機構，本着為社會服務或為本身利益着想，給予文化及體育活動更多財政贊助。

主席先生，只要我們繼續對自己抱有信心，香港仍大有可為。在邁向一九九七年及其後的歲月裏，香港應繼續在技術交流、管理專業知識、金融服務、投資及籌措資金方面，作為中國一個緊密的夥伴。

為鞏固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保持低稅率、減少官僚主義和規例、減輕間接的經濟成本，以及維持政治、法律和社會安定。這些因素將為香港培養一個恰當的環境，以供進一步發展工業和吸引長遠的投資。只有這樣做我們才能掌握到成功的鑰匙，使「一國兩制」的構思在一九九七年成為事實。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格士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你准許我們休息片刻；現在我們又精神奕奕了。

我也歡迎這份財政預算案。

雖然有些人對所建議的稅項寬減額不大而表示失望，但廣大市民特別是商界人士，對這預算案都深表歡迎。

財政司顯然蓄意將矛盾統一，一方面維持低稅率，一方面極力改善設施和服務。這是值得稱許的。

今次的預算非常審慎。香港經濟主要倚賴對外貿易，貿易保護主義對任何類似香港的經濟都異常不利，但現在香港就正處於貿易保護主義的陰影中，在這情況下，審慎是美德，浪費便是罪惡。

今天我簡略想談談財政司提出辯論的較廣闊稅收來源的間接稅問題。不過，要這樣做，我以為細意審視政府的財政會有裨助。

正如其前任的一樣，財政司在描寫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時頗為圓通。倘若我要今天下午向其他議員突出這問題上的兩點，那便是下述這兩點。第一，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是從來沒有那麼好過。第二，政府財政從來都好，現在則是比較驟眼看來好得多。

要達成這些結論，我發覺仔細思考財政司每年在其財政預算案中所宣佈的預算盈虧的真正意義，是有幫助的。事實上，我審閱過政府由一九六零年迄今的帳目，發現在這過去 27 年間，有 22 年是宣稱有盈餘的，只有 5 年宣稱有赤字。但這點鄧議員早已提及。

有赤字的其中三年當然是很近期的事，準確說法就是一九八五年三月前的連續三年，而這三年的赤字合計是為數額頗不少的 70 億港元。但細心審視這些赤字發現，只是當現金轉撥往政府其他帳目（稱為基金的）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才告出現現金赤字。若我們減去這些其他基金所積聚的現金資源，則那三年的 70 億港元赤字即可遽減至一個小得多的數字，即 9 億港元！若我們考慮香港財政預算案有史以來最惡劣的三年，這數字並不算鉅大。至於另外兩年，即一九六五至六六年度和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所宣稱的赤字，我還未能找出其理由，不過那赤字和當時政府的儲備金相比，則未算為龐大。

上任財政司形容達成原本宣稱的赤字的過程為「總算渡過」。我想「未雨綢繆」該是更為貼切。

同時不應忘記的，是政府的現金會計制度，即是說，帳項支付後即將資產撇銷，這會增加赤字，並意味許多貴重資產並無列入整體的財政狀況。這裡我是指一些資產如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經由發展貸款基金借給房屋委員會的貸款、在香港 大東電報局的投資以及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隱藏在背後的當然還有從不向外透露數額的外匯基金。

我現在承認現金制度在香港公營部門會計來說是適當的。在過去 27 年間本港從無赤字（私營機構會明白這詞的含義），這大抵算是穩當的說法。

我再說一遍，政府財政狀況，現在是，向來也是，絕頂的好，而且較驟眼看來好得多。去年財政司說無計劃進一步積聚基金款項，然而基金又一次增加了約 19 億元。倘我沒有弄錯的話，財政司又計劃基金明年再增長最低限度 6 億元。

提供了上述的背景資料，我現在想直接談談間接稅。

香港經歷過順景和逆景，但經驗顯示稅收常常都是足夠的。現時混合直接及間接稅的課稅範圍即使並不廣闊，但無論在經濟興旺或不景的日子裏，仍能為政府帶來足夠的收入。

就政府的財政狀況而言，似乎沒有任何急切需要須把稅制改為一個課稅範圍更為廣泛的間接稅制度。

財政司認為增值稅是完全不適當的，這個觀點值得我們支持。這是一項須經過多重手續的稅項，涉及很多行政工作，成本必然高昂。現時徵收增值稅的國家在這方面亦遇到困難。

即使只需一重手續的「課稅範圍很廣闊的消費稅」在 財政理論上有其優點，但問題是市民能否接受它 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必須緊記：香港收入的分佈情況跟其他徵收價值增加稅的國家不同。

消費物品將更昂貴，消費稅是一種遞減的稅項，簡言之，即是說窮人所受影響會比富人所受的更大。從社會的觀點來看，消費稅是不公平的。

如果當局小心制定消費稅（例如不包括必需品），以免對低收入人士有影響，那麼消費稅的課稅範圍仍是十分狹窄，這便使人懷疑 究竟在這方面所作使社會能夠接受的改變，是否能取得什麼有意義的結果？

我認為仍有足夠的理由保留現時遞增 的稅制。因為這是重新分配財富的較佳方法。此外，由於生意盈利及薪金 通常可反映本港生產總值的動向，根據目前稅制所得的收入應可繼續提供足夠稅收來應付政府所計劃的各項開支。如所週知，所有公共開支都與本港生產總值的動向，無論是上升或下降，緊密聯繫。

毫無疑問，政府會公佈其研究間接稅的結果，各公司及機構亦會草擬他們的立場書。其間各位議員如對這方面特別有興趣，可參閱澳洲政府的間接稅改革研究。這份文件清楚闡釋任何打算徵收更多 間接稅的國家在財政及社會方面將會面對的問題。

現在讓我簡略談談一些別的稅項建議。

出外公幹的行政人員離開香港 60 日的規定大有可能解決如無這項規定便或許會出現的很多薪俸糾紛，亦可解決中國雙重課稅問題中的一項問題。我們必須審慎界定「離開香港一日」的意思，我建議不應太過依字面，必須午夜後返港才算一天。

同樣，在草擬防止避稅法例，以打擊「梅亞」式以稅款為依歸的財政安排時，應特別小心從事。但願法律草擬人員，不會輕率魯莽，輕易放過小處，因為這類防止避稅法例很可能會弄巧反拙，因小失大。

最後作為總結，我想促請各議員注意，倘現時的經濟趨向繼續下去，政府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份，即下年度，充份享用一九八六年從商業利潤中所徵收的稅款，而一九八五年的利潤一般已是很高。我因此希望財政司在下年度預算案中，會審慎重新考慮我去年所提出的建議，將公司盈利稅稅率減少 1.5%。此外，雖然當局曾作出一番努力，制定收取軟性飲品稅和化妝品稅的細則，但我認為當局應撤銷這兩種稅項。現時政府財政健全，當局毋須特別徵收這類稅收。

最後，我和其他人士一般，同樣慨歎香港所徵收的機場稅，為全球之冠。這實是標奇立異。我建議財政司，不用待下一年度預算案才減低機場稅，減幅須使本港經常出外公幹的商人感到滿意，以及使遊客樂於不時重臨香江。我不知道減到何數為對，但 50 元的機場稅當然比 120 元的適合多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堪笑翰林陶學士，年年依樣畫葫蘆」是古代一位官員所作的兩句詩。畫葫蘆雖云依樣，即按照一個式樣，仍可將某部份畫肥一些，另一些地方畫瘦一些。這恰巧是現時財政預算的做法；總體而言，預算案每年就個別項目略作增減。大致傾向保守，缺乏創見。年年依照舊有模式，僅取三數項目稍加調整，類似畫葫蘆略作加肥減瘦，便完成一年一度的例行公事。如果政府不願被譏為「跛腳鴨」，如果財務管理不是不思進取；政府便要考慮我去年的建議，就整體稅收結構和策略進行全面檢討。過往稅務政策曾經屢次檢討，最近一次在一九七五年進行；目前距離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尚有十年，正是進行另一次檢討的適當時機。此際檢討成功，釐定長遠稅收策略，必然有助鞏固信心。

工商業出口乃本港經濟基礎，預算案稱一九八六年港貨出口全年實質增長 16%，語調頗為樂觀。其實 16% 增幅沒有什麼了不起；台灣、南韓都超越 20%。況且該等地方貨幣比較港幣強勢，香港增長率實在相形見绌。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鼓勵工業發展，例如增加廠房和大規模機械設備的折舊率，使工業家從計算稅項中得益。另外高科技和資本額龐大的企業，更宜考慮給予初次投資的稅項寬減期，藉以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本港。

接着我想討論直接稅及間接稅的問題，請不要誤會為間接及直接選舉，因為今天只是講及預算案，而不談其他的。香港有許多政府管理及私營的公用事業，例如食水、交通等，都是由使用的市民付錢，與外國不同，外國是用稅收來津貼，所以在稅制上應考慮這個特點，香港是另有獨特的處理方法。既然取得商品或服務便要付出代價。我大致同意增加間接稅在整體稅收所佔比例，現時約佔 40% 仍未理想。直接稅按收入或盈利計算，減低可以鼓勵市民勤奮工作，多勞多得；又可吸引資本家增加投資，謀取更大利潤。間接稅按消費徵收，若課稅者非必需項目，市民可以調節消費習慣，平衡間接稅開支。

談及間接稅，我認為現時徵收方法既不公平，亦欠客觀。只是按照政府稅收所需要的數目，隨意地向幾種商品苛索，例如飲品、汽車、汽油便成了受害對象。所以我建議進行一項市民消費行為的調查研究，判定何者乃必需品，何者乃奢侈品，然後向奢侈項目徵收或增加稅項。我建議飲品稅應該從速撤消，寧願徵收奢侈消費項目或增加賭博稅填補。機場離境稅宜速削減，寧願加酒店房租稅彌補。香港的機場稅大概是全世界最貴，而 5% 的酒店房租稅則較美國、日本等地為低。何況乘搭飛機不算奢侈，而是必需項目，因為很多地方都只有飛機才可到達，並無其他途徑。

至於直接稅方面，與廣大市民關係最切者乃入息稅。雖然個人免稅額，首次兩名子女免稅額及標準稅率均略有調整，納稅人所獲利益仍頗有限。而額外免稅額的遞減計算甚為繁複，不但公眾難於明白，亦虛耗評稅的人力物力。又家庭入息稅的評稅規定，完全與現實社會脫節。現時盛行家庭計劃，多數家庭只得兩名兒女。評稅方面依然將部份免稅額給予第三至第九名兒女，這七名兒女極大多數家庭沒有得益。我建議將該七名兒女的免稅額總和 12,000 元，攤分與首次兩名兒女，使每名再增 6,000 元，首名兒女免稅額增至 17,000 元，次名 14,000 元，使一般家庭都能受惠。其實這項簡單的調動輕而易舉，稅收損失輕微。預算案竟然沒有考慮，不知是否昧於社會實況，抑或不重視市民的稅務利益？我去年提出夫婦分別評稅問題，近來各方面共同爭取。預算案斷然拒絕，實在漠視民意。財政司說分別評稅將使政府損失每年 4 億元，其實乃是政府苛索，而使市民每年多付 4 億元。因為課稅應按入息計算，而非婚姻狀況。入息稅對於廣大市民，尤其是所謂「夾心階層」，實在是切身問題。他們既非富裕，又超過享受公屋和其他社會福利的限額，納稅則首當其衝，連免稅額亦未能取得公平對待。我覺得政府過份苛待這一類別的納稅人，若果「夾心階層」積怨過甚，由於他們人數極多，將會動搖社會安定的基礎。

今年盈餘雖有 49 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經費增加仍然有限，扣除通貨膨脹實質增長不多。教育經費 90 餘億，佔總開支 18% 強，大致很難苛求。既然投資數額龐大，必須講求經濟效益。現時九年義務教育效果成疑，學生語文水準低落，都要徹底檢討，從速改善。又學生品德與人格發展頗受忽略，造成不少社會問題。因此學校社工的重要性日益加強，現行一位社工負責 4 000 學生顯然不足應付。既然已同意 1：3 000 的比例，何以仍然未取得財政支持？我建議從速實施 1：3 000 的既定策略，同時考慮進一步改善至 1：2 000 的合理數字。

香港的商業犯罪近年甚為流行，例如一些集團公司事件和銀行危機都含有欺騙舞弊事項，一方面由於社會和學校都不重視品德培養，另一方面可能與前途發展有關，個別不良份子把握目前十年，利用一切手段取得最大利益，然後逃去無蹤。最近發生一宗旅行社事件，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局應該引以為戒。我恐怕今後類似事件仍然繼續不斷，一些無良份子「日暮途遠，倒行逆施」的行為，即是考慮到時間緊逼，目標遙遠，所以拂逆常理，不顧一切謀取私利，必然對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我希望當局注視商義罪案，早作防範措施。

主席先生：上述陳辭希望官方回應。至於財政預算案，雖然缺乏太多真知灼見，我仍願意讓它通過。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向財政司致賀，多謝他為我們提交了一份明智審慎的財政預算案。由八二年到八五年度，本港的財政預算連續三年出現赤字，如今只須納稅人士加添些微負擔，便能再度達成一份有盈餘的財政預算案，實令人告慰。不少人會感到高興，因為財政司在其上任後的首份財政預算案裏，提出若干稅項的寬減。誠然，過去 40 年來，除了先後有 6 個年度的預算案出現赤字外，其餘各年度的財政預算都能達致收支平衡，這個紀錄足以證明政府的經濟政策適應力強，而且甚為健全，謹望長此以往都是這樣。

相信毋須我一再提醒，各位都知道自由貿易對本港的經濟繁榮至為重要。本港最大的出口市場美國，堅持實行其保護主義政策，已對由出口帶動的本港製造業造成嚴重威脅。由於香港是自由貿易區，根本就沒有還擊的機會。然而，我們實有需要採取行動對付保護主義，我們必須令香港的貿易夥伴體會到香港是一個奉行自由貿易的地方，從而減低可能威脅本港經濟的潛在危機。雖然我對本港貿易代表的努力苦幹深表讚賞，但是，我仍要促請政府加強各項行動，以應付保護主義。

事實擺在眼前，我們必須承認，保護主義的威脅不會轉瞬消逝。儘管如此，本港的工業家在這種環境下，最少仍有兩條路徑可以求存，其一就是改為製造高檔產品，另一辦法就是作多元化發展，跨進高科技工業的領域。這些策略要有成效，我們就必須鼓勵本港的工業界增加投資。去年十一月，我曾在本局籲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利條件，促進本港的工業投資。我現在藉此機會再

度建議政府應考慮實行較為寬宏的折舊和投資免稅計劃，鼓勵在廠房設備及新式機器方面的投資。此外，我亦促請政府採取兩項明確的措施，進一步發展本港的工業。首先，政府必須對本港製造業的未來發展，進行一項深入徹底的研究，此項研究絕不能沿用以往膚淺的辦法，苟且為之；其次，政府應撥用大量資源，專門支持各項研究及發展計劃，扶助本港工業的長期發展。

港元幣值須予重估之說屢有所聞。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並無限制貨幣的兌換。香港人可自由選購一切入口貨品。重新釐定港元的幣值，就等於政府已放棄保持港元兌換率穩定的承諾。倘若政府現時重估港元幣值，日後若謂港元不會貶值，誰會置信？港府已表明其連繫匯率制度的承諾，此立場須予堅守。然而，最令人擔憂的財經問題之一，就是通貨膨脹之風險估計會在八七年漸趨凌厲，政府必須竭盡所能加以遏止。

金融界所採用的新方法，包括發行證券以籌集融資的辦法，既能創造良機，亦會帶來新考驗。為了應付金融界的急劇發展，正如我長期以來所倡議，本港銀行業條例的執行，必須具高度的靈活性。政府尤其應該准許認可機構具有較大的自由來處理與證券有關的業務。同時，政府亦應酌情准許某些認可機構的得以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內若干指定條文的規定。我支持金融界集資的新方法，與此同時，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評論一下證券化業務對本港銀行界和證券市場的長遠影響。倘若愈來愈多金融業務傾向於透過證券市場進行，而非透過銀行處理，把公司的債務證券化的活動，可能會使本港的信貸制度變成不甚穩固，這是指日後可能較難以採用嚴謹措施來審查和監察信貸業務的情況，因而頗難作出有效和靈活的安排，以應付那些無法避免的借貸問題。在一個倚賴證券包銷商而運作的信貸制度和一個經由銀行借貸部門資深職員進行的信貸制度，兩者之中，若可選取其一，我當然知道那個制度是較可取的。

此外，發行證券以籌集融資的辦法會使人對流動資金的情況產生錯覺。雖然這些金融票據由銀行持有，可視作流動資產的一部份，然而，這些票據頗難在短期通知下出售兌現。與此同時，我們還應考慮到，由於持續活躍的經濟情況、通貨膨脹率低和利率下降，這些新興的金融票據近期有蓬勃的增長，惟其運作仍未經實質考驗。再者，本港並沒有一個正式評定證券風險等級的制度，也沒有提供貼現服務的官方機構，而本港第二市場的規模亦較小。由於在現行安排下，流動資金出現危機而引致的潛在威脅經常存在，政府必須認真考慮提供必需的安全措施，就是設立一個能夠給予貼現服務的官方機構。

我提出這些涉及較遠期情況的問題，並非表示我們可以或甚至必須改變目前在銀行界出現奪新興金融集資路向。然而，我認為重要的就是我們必須指出可能出現的風險，使金融市場和監管當局在銀行業和資本市場更趨向於綜合運作的時期，能夠設法加強防禦。至於與證券集資業務有關的事項，目前的問題就是這類事務分別由銀行監理專員和證券監理專員負責。主席先生，我建議應由金融司釐定一制度，以便影響銀行業的一切事項均由銀行監理專員全權處理。

為了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我必須重申，在執行新訂的銀行業條例時，當局必須靈活處理，我堅決認為，政府應慎重考慮我過去提出的建議，簽發有規限的牌照予經營限定業務的金融機構。

至於政府的稅收政策，我強烈反對財政司建議把稅項負擔擴闊，由更多社會大眾分擔的論調。在本港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下，如將較重的稅項負擔轉嫁到那些無力承擔的人身上，尤其是增加間接稅項，對那些人來說實在極為不公。

徵收間接稅項，除了需要龐大的行政費用外，還有兩項嚴重缺點。就某些特定貨品與勞務徵收間接稅，將會令人對相對價格產生錯覺，導致資源錯誤分配，同時影響本港作為低稅率地區的形象。機場離境稅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一九八三年，前任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建議徵收此稅項時，曾表示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徵收這稅項。鑑於本港目前的公共財政情況已大為改善，我希望政府應考慮削減這項旅遊業人士甚不歡迎的稅項。徵收間接稅的最大短處，在於這是一種倒退的做法，尤以對生活必需品徵收間接稅為然。就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徵收間接稅，定會加重低入息階層人士的稅項負擔，並且會對本港勞動人口產生消極的影響。因此，增收更多間接稅的主意，應立即作罷。

對於財政司決定削減標準稅率，以及提高個人和子女免稅額，我深表歡迎，但對其拒絕考慮已婚婦女分開課稅一事，則不敢恭維。實行夫婦分開評稅，無疑會減少政府的稅收，但政府也必須公平對待中等收入的在職夫婦。青年男女如果因為曾經在婚姻註冊處註冊結婚而須繳付較多稅款，實在不合情理。根據聖經，罪的功價乃是死，但根據財政司，這樣做的代價是每年付出3,000元。這種不合理的徵稅辦法應予撤銷。

至於政府的收支帳目，我認為情況是好壞參半。好的方面是政府現時的收入是以課稅來源較為穩定的稅項為本，而減少依賴變化不定的賣地收益。一九八一年間，賣地的收益佔政府總收入的28.2%，而去年只佔總收入的1.7%。我建議政府應繼續維持這項政策，以課稅來源穩定的稅項為本。

至於壞的方面，本港過去兩年來的財政預算能夠達致收支平衡，主要是因為政府縮減非經常開支，但卻沒有設法控制經常開支，特別是公務員的薪俸及與職員有關的支出。一九八一至八六年間，本港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12.1%，政府的經常開支則以每年14.7%的速度增長，而非經常開支連同撥入基金的款項的增長，則以每年8%的速度縮減。與此同時，公務員的薪俸及與職員有關的支出，則每年平均增長16.8%，把公務員人數增長數目計算在內，上述比率顯示每名公務員每年平均增薪達12.6%。對於政府未能抑制公務員薪酬開支的增長，我深感憂慮。政府雖然能夠維持公職人員的士氣，卻犧牲了全港納稅人的稅款，以及減少對長期投資工程項目的承擔。政府須優先考慮的是，一方面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提供足夠的資金，發展本港實質及社會的基本設施。

「交稅是文明社會的代價」，我完全同意這句格言。但徵稅者也應盡一切努力，設法減輕納稅人的稅項負擔。可惜現時要求市民預繳入息稅的暫繳稅款制度，不但不是一項舒緩壓力的措施，反成為一項實際負擔。我認為入息稅應在課稅年度後繳交，分兩期繳付，每半年繳交一次。

一個良好的政府，理財必須寬容得體，財政司已循此路向推進。我相信財政司在聽取本局議員今明兩天就預算案所作的評論後，在下一年度的預算案，將會為他贏得「慷慨的翟克誠」的美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

布政司：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8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下午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本局工作幾有一年，但仍然不能十分明白本港政府財政的真正狀況，因為政府儲備金秘而不公，政府處理的款項種類繁多，而且彼此間調撥頻密。聽了格士德議員的演辭後，我覺得本港政府財政狀況看來並非想像般壞，而是比好的數年還佳。如果我們考慮到轉入儲備金的錢，則本港政府比它宣稱的還富有。但無論如何，在壞的時年，若我們請求政府撥多些款項，所得答覆往往是，政府要緊縮開支；在好的時年，所得答覆則是，要未雨綢繆。

正如財政司在其演辭中指出，本港經濟在去年顯著復甦，而且這種攀升的動力仍然持續。一九八七年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預期超過6%，這個數字十分令人鼓舞。一如過去兩年，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案仍然顯示有盈餘。這些結果，是因為我們的財政政策非常謹慎及我們的預算做得很好，當然這些是令人鼓舞的，但我們不應因此而要求政府增加開支。無論如何，如果公共開支管制得太緊，就會對有需要的人士帶來不必要的痛苦，同時難於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均衡的情況。

主席先生，以下是我對財政預算案的幾點意見。

市區及衛星市鎮的居民享受比較符合標準的生活，但鄉村及郊區居民的生活水平則大大不如前者。郊區及新界新市鎮外圍鄉村的人口約有 30 萬，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撥付鄉村工程的開支為 1,300 萬元。以新界 600 條鄉村而言，上述撥款額並不足以應付郊區設施及新界鄉村環境改善工程所需。郊區及鄉村居民不得不繼續忍受較差的環境衛生，因此，當局應撥款改善新界鄉村的環境，減少居民生活上的不舒適。

郊外地方遠離市區，前往新界鄉村及各鄉村之間交通往來不便也構成問題。政府一向的慣例是，若有需要興建道路，則不惜徵用私人土地。然而，在興建及維修鄉村通路方面，私人土地問題是一個主要的障礙。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政府不能展開工作，因此，興建及維修道路的建議便不能順利進行。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如為改善交通而徵用土地，便由政府向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政府應重新考慮以上述方法徵用私人土地興建通路是否實際可行，以及有關的財政預算問題。

新界河流及大溝渠的污染問題相當嚴重，附近居民甚至認為完全難以忍受。政府現正努力解決這個問題，辦法是對動物排洩物及牲畜業實施嚴厲管制。實施這項管制直接影響到約 25 萬名以飼養牲畜為業的人士的生計。他們不能繼續從事這項工作，因為要符合當局釐定的標準，便要改良技術及注入資金，但農民卻難於負擔。本人一方面全力支持政府對付嚴重的污染問題的決心，但另一方面卻極力促請本局撥出所需款項，減輕受管制影響的農民的困難或對其加以協助。

本人接著想談談有關醫療服務的問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醫療服務的總支出預期為 52 億元，所佔綜合帳目開支的比例，由 8.9% 增至 9.6%。本人高興得悉醫療服務獲得增加撥款，顯示政府在這方面承擔更大的責任。本人亦樂見屯門公共醫院繼去年獲撥款 8 億 9,900 萬元後，今年再獲撥款 12 億元。由於該醫院將於一九八八年啓用，屆時便可緩和附近地區人士對醫療服務的殷切需求，同時亦可改善醫療服務水準，使這地區的人士長久以來的期望得以實現。

不過，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並沒有提及澳洲醫療顧問報告書的建議，這點令我感到失望。該報告書已於去年完成及提交政府審核。雖然有些建議，例如設立醫院管理局，引起很多爭論，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加以討論，但其他建議並不引起爭論，只要有足夠撥款便很易付諸實行。不過，政府卻拒絕向市民明確承認那些建議切實可行，以及會予以採納。本人不明白當局為什麼遲遲不願推行報告書內不引起爭論的建議。那些建議若獲得採納，香港市民會受惠不少。他們的醫療福利亦可獲改善。因此，我促請政府主動向市民澄清澳洲醫療顧問報告書內不會引起爭論的建議的可行性。

主席先生，我想反映補助醫院不滿它們的財政資助狀況。補助醫院的財政資助問題常予討論。有關方面與醫務衛生署各級人員進行長時間的磋商後，便製訂預算案並呈交政府，但最後訂定的撥款額往往只是原定的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補助醫院管理當局不明白為什麼他們要求的撥款額遭削減，並投訴所獲款項不足。很明顯，保管這些錢的人，才有最後決定權。鑑於這些醫院為公眾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及為了認可其服務，我認為拒絕其特別撥款申請時，應提出理由解釋。因此本人籲請本局考慮設立一個與報告書所建議的醫院管理局相似的組織，使草擬預算案的工作更具效率，及改善醫務衛生署和補助醫院之間的溝通。這樣便能大大提高補助醫院員工的士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 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翟克誠先生在上任後提出的首個財政預算案，整體來說是平穩而偏向保守，在政府的開支安排方面，採取了十分謹慎的做法，特別在最為影響本港中等入息階層的夫婦分開評稅問題上，財政司斷然否決了很多社會人士的建議，繼續維持夫婦分開報稅而不能分開評稅，更是惹起各界爭論。本人今天將會就本港中等入息階層的課稅問題發表意見，同時亦會就社會福利志願機構中央行政問題以及青少年輔導服務的發展提出建議。

首先，就本港中等入息階層的課稅問題，本港過往一直奉行低稅率政策，將個人薪俸稅的標準稅率維持於低水平，目前基本上個人收入無論高至那一個水平，所需繳納的薪俸稅款，仍不超過入息總額的 17%，對高收入人士帶來保障。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港的薪俸稅徵收方法是採用累進形式，而累進級別在多年來均未有跟隨物價指數的上升而作出相應調整，以致很多中等入息人士是繳付接近標準稅率的稅款。就以一個月薪 1 萬元的單身人士來說，就需繳付 14.4% 的稅款；若然月薪再增加 3,281 元，便需以標準稅率交稅。假如將本港的薪俸稅率與鄰近一些整體稅率比本港還高的國家比較，更可以發覺本港中等入息階層所承擔的薪俸稅率，比這些國家的稅率還高。舉例而言，在一九八四年，本港年薪 10 萬元的單身人士，薪俸稅率是 13%，比新加坡同等收入的 9.7% 和日本的 12.3% 還高。而年薪 15 萬元人士的 17% 稅率，亦比新加坡的 13.7% 和日本的 15.2% 為高。

在多數稅款的同時，本港中等入息階層的人士可惜又不能夠享受到社會上很多的服務，造成經濟上處於夾心苦況。房屋、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對於市民來講，是十分重要的。雖然政府自從六〇年代末期開始，全面發展各項社會服務，但是目標主要是針對社會低下階層的需要，很多需要附合入息限額才能獲取的社會服務設施，所訂的入息限額往往中等入息以下，以致中等入息階層往往無緣享有該等服務。先以房屋來說，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推出，基本用意是為了那些可以付出較高房租的公屋居民以及一般市民，提供質素較佳的樓宇。但由於所訂的家庭入息限額為每月不超過 8,500 元，一般中等入息家庭是不符合資格申請居屋，而需要付出高昂費用購買或租用私人樓宇。再以教育來說，雖然本港奉行九年免費教育，無論適齡學生的家境如何，基本上都不會影響接受中小學教育的機會，但是在專上教育方面，政府的資助只是提供給某一個家庭經濟水平以下的學生，中等入息家庭的子女往往未能享受政府的資助。展望將來專上教育的學費若然大幅提高，屆時中等入息家庭所受打擊更大。試再以醫療服務舉例，在目前政府醫院仍未有所謂乙級病床的設立時，中等入息階層即使不滿意一般病床的服務水平，而又願意付出較多費用享用較佳的住院服務，仍是沒有辦法。他們唯有付出極昂貴的費用，轉往私家醫院，或是委屈一下，接受政府醫院的一般住院服務。從上述三個例子可見，目前中等入息階層是處於一個兩難境況，一方面入息數額令到他們無法享受社會現存很多福利，而需要付出較高昂的條件來獲取房屋或者教育等等生活必需品；但與此同時入息數額在現行累進稅制下，又令到他們要承擔最高或者接近最高的稅率。難怪不少人曾經指出，中等入息階層在扣除稅務和生活基本條件的支出後，可以動用的消費可能比低下入息階層還低。

主席先生，本港社會是追求平等和合理。我們不單需要一個整體偏低的稅率，更應請求稅率的分佈是否合理。面對本港中等入息階層的夾心苦況，本人認為最起碼有三方面是需要認真考慮。

第一，全面檢討現行薪俸稅累進級別，考慮或是將累進稅額提高，或者將級別進一步細分，同時將級別間的稅率差距縮減，以減輕中等入息階層的負擔。本港自從一九七三年至七四年度起將累進稅額由 5,000 元增至 1 萬元，及將每級別的稅率由 2.5% 增至 5% 後，13 年來一直未有作出重大調整，令市民，特別是中等入息人士，純粹因為物價指數的上升而蒙受稅務上的損失。舉例而言，在一九七三年時年薪 5 萬元的單身人士，只需繳付 5,000 元的薪俸稅，實際稅率是 10%，在 13 年後的今日，按照甲類物價指數上升了 2.67 倍計算，當年年薪 5 萬元相當於今日 13 萬 3,500 元。由於過往 13 年累進稅額變動不大，今日年薪 13 萬 3,500 元的中等入息人士，所需繳付的薪俸稅是 2 萬 625 元，實際稅率升至 15.4%，比 13 年前同等實際收入時繳付的 10%，增加了 5.4%。因此，政府實在需要認真考慮全面檢討現行薪俸稅累進級別。

第二、政府應該重新考慮容許夫婦可以分開報稅。在今年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後，不少社會人士都促請政府容許雙職工夫婦可以分開報稅和評稅。可惜，財政司在本年預算案中，並沒有採納公眾的意見。本人支持公眾人士所提出的要求，在已婚夫婦日趨雙職工的今日，若果仍然不容許夫婦可以分開評稅，令他們因而付出一筆不必要的稅款，無形中是不鼓勵已婚夫婦一同外出工作。有關方面既然在去年度已原則上通過容許夫婦可以分開報稅，並就此另開檔案，應該堅守原則，進一步容許夫婦可以分開評稅。由於早已另開檔案，照理亦無需因而花費太高的行政費用。本人謹此促請政府再三考慮。

第三、就直接稅與間接稅比例問題，正如財政司所言，兩者之間並無一成不變或者絕對正確的比例，過往直接稅佔稅收總額的百分比，曾一度下跌至六成，近年逐漸回升，本人基本上同意應將直接稅的比例維持在不高於現行水平，令到政府的收入無需過份倚賴課稅範圍狹窄的直接稅，使到承擔稅項的責任能夠由更多人分擔。不過，在增加間接稅之時，本人認為應該留意當中若干稅項，如煙、酒，亦是普羅市民的生活常用品。增加這些項目的稅收，同樣會加重普羅市民的稅務重擔。本人建議在增加間接稅時，應先選擇當中的奢侈品稅項，令社會上有能力人士，可以分擔稅務。

談過中等入息階層的課稅問題後，本人希望轉而談談有關青少年輔導服務的發展和社會福利志願機構中央行政方面的問題。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撥款，雖然略有增加，但佔政府總開支的比例，仍然維持本年度 5.8% 的水平，並沒有任何增加。當中，基於時間方面的不合，對於學校社工輔導服務的發展，並沒有特定的撥款。其實學校社工輔導服務的重要性，早已獲得肯定，本人期望政府能夠考慮在本年社會福利志願機構的 600 萬元 累積盈餘中，撥出 280 萬元，作為學校社工輔導服務在本年九月至明年三月間的發展費用。同時，對於較早前進行檢討後予以肯定的外展社工輔導服務，有關方面應考慮加以擴展，特別是在七九年設立 18 支外展社工隊時，本港新市鎮的發展仍然未蓬勃，在目前人口急速遷徙到新市鎮的情況下，本人認為政府有需要根據現行設立外展社工服務的地區審定條件，檢討本港各區的情況，看看那一些新市鎮或者市區是應有外展社工服務而未有，從而定出優先次序，盡早在這些地區設立外展社工服務。

在社會福利志願機構的中央行政問題方面，政府過往一直未有設立任何標準，規定志願機構的服務規模和中央行政人員多少的比例，以致出現參差不齊的現象。其實，中央行政妥善與否對於志願機構的資源調配和管理影響甚大。在目前參差的情況下，志願機構不單在申請中央行政費用時，經常遇到困難，以及在缺乏足夠中央行政人員下，無法擴展和改善現有服務外，更重要的是會直接影響資助撥款的管理和運用。因此，本人謹此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志願福利機構的中央行政現況；考慮制訂一套參考性的準則，既可讓志願機構作為參考標準，亦可讓有關方面在審核志願機構中央行政費用的申請時，可以有所依據，然後有關方面可以按照這準則，逐步改善志願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撥款。本人深信，若然志願機構的中央行政能夠得到改善，將有助於財政的管理和運用，提高服務質素。

本人謹此致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是財政司翟克誠先生第一個預算案，其主題必屬課稅無疑。以此為主題，不是因為我們目前財政拮据，或預料明年會出現財政困難，而是因為我們預期在一九八六年至八七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有史無前例的盈餘，數額龐大，迫使政府不能再罔顧市民要求減稅的強烈情緒。市民有這種情緒是合理的，因為一個政府所徵收的稅款，不應比其預計會使用的款項為多。

財政司本身亦贊成以課稅為明年預算案的主題。他把玩着一個「課稅範圍廣泛的稅制」的主意，而不願大膽提出一個莫測高深的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例，只是說「將間接稅的徵收範圍擴大」，便可達到目標。此外，不論本局或外界人士均要求夫婦分開課稅，使課稅的主題更為突出。財政司在處理這兩個問題時，看似十分開明，或者他希望使我們相信他樂於聽取別人的意見。讓我引述他的說話：「（對於擴闊課稅範圍這問題），我仍未決定採取任何不可改變的立場。縱使各位議員不能就這方面的技術性問題表示意見，我也希望知道大家對原則方面的看法。」他又說：「我肯定會有更多人就此事（分開課稅）各抒己見，我也很想知道各位議員的意見。」他當然會聽到更多意見，但我想首先談談有關盈餘的問題。

我剛才曾說過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預期盈餘會是史無前例的。我們必須正確地研究這問題。財政司表示：「我們現在可以預期本財政年度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會有約 30 億元的盈餘。」若翻查自一九四六至四七年度以來的盈餘／赤字數字，便可發覺其中兩個年度，即一九八〇至八一

年度（67 億元）及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65 億元）有數額較為龐大的盈餘。30 億元盈餘顯然不是一項創舉，若不把上述兩個年度的盈餘計算在內，又不計算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的盈餘（29 億元），則今年的盈餘實際上遠較其他年份為高。雖然如此，有些人認為不應把今年的業績，冠以史無前例的美譽。不過，我基於下述原因，卻有相反的看法。首先，財政司接著又說：「各資本基金的結餘亦增加約 19 億元，儘管這筆進帳部份是一些意外收入所帶來的。」我不清楚這兩項數目可否加起來。但在附錄中，他們就加起來。若可以，則盈餘應為 49 億元。若不可以，則在考慮預期的 30 億元盈餘時，便應將有關年度的盈餘相對減少，因為保存着本港大部份結餘的基本工程儲備金和其他基金是其後才成立的，而基本工程儲備金直到一九八二年才在本局決議成立，當時成立這基金的部份原因可能是用來容納那些數目奇大的盈餘。財政司為我們的整體財政情況制訂統計數字，載於其預算案演辭附件 A (1)，我謹此向他致謝。可惜的是，財政司在制訂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預算案時更改了統計數字的編排形式，認為不應再採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及以往預算案中的其中一項統計附件，即列舉政府的收支摘要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盈餘及赤字的附件 I。我促請財政司再次採用那種編排，提供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最新數字，並對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財政情況作出估計，使我們可以在一個簡單的統計表上，看到本港過去、目前及將來的一般收入帳目的全貌，並可知道我們的整體財政狀況的未來趨勢。

第二個原因是，自從一九八五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根據一項既定的安排，本港須將賣地所得的部份收入，理論上來說是收入所得的一半，撥歸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名下的帳目內。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預期可撥歸香港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款額分別為 22 億元及 18 億元。（特區政府因須承擔土地開發成本，故所得款項較少。）香港政府所得的 22 億元已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予以紀錄，但特區政府所得的 18 億元，在各方面來看均是一項盈餘，則從沒有在本港任何帳目上予以紀錄。若將這筆款項與一般收入帳目的 30 億元盈餘及資本基金結餘的 19 億元加起來，則本年度的盈餘可能高達 67 億元，與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的盈餘額相同。主席先生，在談論另一個問題前，我想引述一九七一年簡悅強先生（現尊稱簡爵士）評論郭伯偉爵士最後一個財政預算案時的談話，他當時亦莊亦諧地說：「從我搜集所得的數字來看—我現在亦備有那些數字，以防財政司提出辯駁—我敢說，我和財政司在本局共事的十年期間，他經常高估我們的支出或低估我們的收入。」我猜簡爵士當時所指的是高估支出及低估收入。我個人認為實際的情況是後者。我們當然不能準確地預測有意外收入，但那些是否確屬意外收入？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談談有關課稅的問題。首先我必須指出，我同意財政司的看法，即本港的稅制或任何稅制均應有廣泛的徵收範圍，這不僅因為我亦相信「這種制度較為有彈性」，同時因為這制度可使全港市民有一種責任感和參與感，感到大家同屬一體。這對於積極推動民主的社會，不論它是否因此而建立了民主架構，均至為重要。我亦要說明我主張按比例分擔稅務責任的原則，即賺錢多便多納稅，賺錢少便少納稅，但稅率要劃一。因此，我不同意採用倒退的辦法，例如按人口比例平均計算辦法訂定一個劃一稅額，這樣做實質上相對收入而言是不成比例的倒退做法。主席先生，我深明間接稅的倒退性質。基於這個原因，雖然不能完全撤銷間接稅（基於稅收及其他社會原因，這做法不可施行及不切實際），但間接稅亦不應佔稅收的主要部份，或者連佔一個重要比例也不應該。換句話來說，我反對財政司的策略，即：「擴闊課稅範圍……，是將間接稅的徵收範圍擴大。目前，間接稅只向頗為少數的項目徵收。」從財政司所提供的數字，我們得知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間接稅佔稅收總額的 31%，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則上升至 40%，其後便開始下降，因此我認為這是好消息。財政司隨後又說：「較長遠來說，（我）認為直接稅若佔較目前水平更大的比例（換言之，間接稅佔較小的比例），對香港並非有利」。聽完財政司的至理名言，即「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並無一成不變或絕對正確的比例」後，我仍未能相信間接稅佔一較小比例確實對香港不利。財政司的一番話，因此有效地推翻夏鼎基爵士（當時是夏鼎基先生）的立論，或起碼使我們對前任財政司的智慧深表懷疑。夏鼎基爵士自一九七二年發表第一篇預算案以來，一直打算提出一個關於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比例，結果他在一九七四年便將這個主意付諸實行，提出一個莫測高深的比例，他表示：「長遠來說，（我）認為我們應致力使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比例達到 45：55。」現時的比例大約是 60：40，究竟我們如何背離了上述標準？抑或我們並沒有背離標準，而是向正確的方向邁進？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而不是因為我既駕自用車、又吸煙、又飲酒，我才勉強接納有關間接稅的建議，大體上來說，這些建議算是溫和的。但我害怕因此而引起的後果。我所提出的論點並非以學術理論為根據，而是尋根究底，研究什麼是公平的稅制。我們當然要如財政司所說「周詳地考慮整套方案，特別要留意這套方案可能會產生的後果」。我們固然須考慮稅制對生活費用的影響及評估其成本效用，但公平問題又如何？為何視而不理？

主席先生，我並非均衡學說的理論家。鑑於間接稅將繼續存在這事實，我接納（事實上是歡迎）直接稅有累進成份。我認為除下述兩個尚待解決的棘手問題外，本港目前的稅制可算是均衡。第一個是夫婦分開課稅的問題，這問題吸引了許多人，特別是女性的注意，另一個是稅級及其稅率，以及免稅額遲遲未曾或根本不予以修訂的問題。這問題似乎並未引起公眾注意。這兩個問題均涉及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中產夾心階層的困境問題。當局並沒有為這個階層的人提供特別服務，這使他們的境況更為惡劣。不過，這問題與課稅無關，應予以獨立處理。很明顯，上述兩個問題實際上是同一個問題，即中產夾心階層的問題，其理由很簡單，當一個人的收入達至某一個程度而須按標準稅率繳稅時（蒙財政司恩賜，標準稅率現已由17%減至16.5%），免稅額、稅級及其稅率的作用便會消失，即使這種作用是似是而非的；又當個人收入及其配偶收入在一併或分開計算的辦法下達到該水平時，以家庭為單位聯合課稅的作用亦會消失，即使這種作用也是似是而非的。

主席先生，無容置疑，當局須仔細考慮這個二合為一或一分為二的問題。這問題確實涉及各種事項，其中有尊崇道德的主張，例如：貧苦大眾的生活，女性的地位等；也有涉及一些較為平凡的事項，例如因當局未能調整免稅額及稅級以配合通貨膨脹，以致稅收意外地獲得增加；對稅務法例作出修訂的成本效益等問題。

不過，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有關中產夾心階層的問題，須從正確觀點來看，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同意稅務負擔，人人有責，以及按入息比例分擔稅務責任的原則。因此，凡在標準稅率以下適用的所有豁免、免稅額、稅率及邊際稅率，均可以及應該視為寬減措施，而這些措施是基於道德社會原因，如減輕貧弱者的困苦；及基於行政財政原因，例如稅制的成本效益而作出的。

由是觀之，則沒有所謂不公平的問題，因為所有按較低稅率繳稅的人士，或所有不用繳稅的人士，均比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富足，因此我促請本局同寅及社會人士，以本港社會一直以來獨有的溫柔敦厚作風，來爭論、討論和辯論這問題。任何人的所作所為都不是絕對正確的，即使他自以為是，但人始終是人，總有可能會犯錯。

我已清楚說明，我認為以上所述的都是寬減措施，而和那些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相比，則沒有不公平的問題。不過，我想補充一點，本港仍有不公平的問題，必須予以解決。這些問題與在寬減措施下受惠人士之間不同的受惠程度無關，而是有某些人突然要繳付額外的稅款。那不是因為他們獲得大幅度加薪，加幅遠超通貨膨脹率，或許他們根本沒有獲得加薪，多繳稅款的原因只是他們的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沒有具體的建議，我祇希望促請財政司迅速全面檢討本港現時所採用的稅級和稅率。上一次的全面檢討工作是在一九七三年進行，距今已有十多年。此外，我亦支持潘永祥議員的建議，即給予受職婦女一項在職妻子免稅額，而且該額應予增加，但我認為稱這項免稅額為「妻子入息寬減額」會較好，或稱之為「配偶入息寬減額」則更佳。

主席先生，雖然我提出多項批評，但我仍要感謝財政司為我們提出一個周詳而有遠見的預算案，更使我們有機會可以詳細討論本港的稅收政策。我謹此支持1987至88年度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的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過去數年，本港經濟因國際及本地各種因素，受到相當的壓力，表現稍見失色。值得慶幸的是，這種情況在去年已經得到改善。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本港經濟獲得令人欣喜的增長，港貨出口實質增長率達16%，本港整體經濟實質增長達9%，政府財政盈餘達三十多億元。取得上述的成果，政府各控制撥款人員的審慎態度必須得到稱讚，但更重要的是廣大市民在各工作崗位上的積極及努力，我認為這更反映了大家對香港的歸屬感和承

擔。

主席先生，本年的財政預算案是審慎和平穩的，但也是略為保守的。當然，財政司的謹慎態度是可以理解的。香港的經濟成長一向都是由出口帶動，相信在未來這種情況將不會有巨大的轉變。香港的經濟表現將會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情況所左右，而後者又是我們完全無法控制的。在這種情況下，特別是世界性的貿易保護主義的陰影下，審慎安排我們的收支狀況去維持一個盈餘預算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積穀防饑是一種良好的習慣，但我們必須現實地評估這種習慣的作用。單純倚靠累積的盈餘去應付面對我們未來的危機是非常被動的。

主席先生，以目前的財政狀況，我認為政府可以直接投入更多的資源，或透過增加機器廠房的折舊率等方法，扶助本港工商業擴展及改良。政府應該加速各有關項目的研究工作和提供更優良的輔助設施，以提高本港產品的品質及競爭能力。

主席先生，關於在香港工業發展方面，政府所承擔的責任及具體辦法，本局同寅在本年一月十四日本局的休會辯論中已有很詳盡的討論，我不希望在這裏再次重覆。我只想重申一點，就是工業發展是需要時間的，而目前已是重新檢討及規劃香港的工業政策的適當時機。主席先生，我認為擴大本港的工業基礎，提高本地科研才能，以及開拓更多海外市場，將是更積極地面對未來的態度。

主席先生，本財政預算案中利得稅稅率的減低，是受到工商界歡迎的。雖然0.5%的減幅不大，對直接刺激投資的效果並不顯著，但這個措施向投資者顯示了本港維持低稅率的決心。我歡迎財政司上述對投資者心理的照顧，但我認為假如汽油稅的提高可以在時間上稍為延遲，這種照顧的作用將會更加圓滿。在最近幾個月，入口汽油產品價格不斷回升，在這個時候增加汽油稅對工商界無疑形成一定的心理壓力。政府當局在油價回落時調高稅款將是更理想的做法。也許有人會批評我剛才的提議，是為工商界求取特別的照顧。我想在這裏指出，毋容置疑，工商業是本港經濟的命脈，蓬勃的工商業不僅會令業內人士得益，更會令本港廣大市民普遍受惠。

剛才提到普遍受惠的問題，我也想用這個角度去看看本財政預算案內一些稅項寬減的措施。我絕不懷疑財政司公平對待社會各階層的誠意，但在實際上某些社會人士所獲得的照顧並不充份。預算案中雖然增加了新額外個人免稅額，但將單身及已婚人士按10%遞減的界線劃在每年34,000元及7萬元的入息額之上，實際上夾心階層的得益非常有限。在目前的稅制下，夾心階層的負擔仍然非常沉重。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進一步提高免稅額及調整課稅級別的稅率，減低他們的負擔。另一方面，主席先生，我實在無法同意政府處理已婚婦女課稅的方法。我認為夫婦可否獨立報稅並非問題的關鍵，最重要的原則是：已婚婦女不應較同樣收入水平的未婚人士繳付更多的稅款。我要求政府進行檢討，改變目前這種不公平的情況。政府可以容許已婚婦女獨立報稅，或者給予她們特別的免稅額，或者採用其他的辦法。也許這樣做會產生額外的工作壓力或行政費用，但在維持稅制公平的原則下，執行這些額外的工作，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先生，財政司提及將會成立一個檢討稅收問題的諮詢委員會，我歡迎這個計劃，並衷心希望檢討工作會為本港帶來一個更健全、更合理、更高瞻遠矚的稅制。此外，財政司亦提到調整直接稅及間接稅比例的問題。我不打算在這裏詳細討論兩者的合理比例，我只想指出一點，無論財政司如何評定間接稅對政府收益的重要性，我希望只有真正的奢侈品才成為徵稅的對象，目前被羅入稅網的非酒精類飲品是應該加以刪除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雷聲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提出一個使本港每人均受惠的預算案。這並不是一項容易的工作，不論對任何人來說，都不是一項容易的工作。我對他的抱負，甚為贊許。

總的說來，增加免稅額、擴闊課稅組別、減低個人和公司的標準稅率，可使許多人實際受惠。我歡迎所有這些改變，但我仍有一個問題要提出：「這個預算案是否已是盡善盡美？」

財政司在其二月二十五日的演辭中重複提醒我們，草擬預算案時要持非常小心的態度，因為香港的經濟業績大大倚賴不穩定的世界市場經濟氣候。根據我們在過去兩年來所經歷的困難，我可以了解到他在開支方面不願意負上太重的承擔的理由。長期來說，這個預算案對我們所有人都有益處，然而，以我看來，預算案過份小心謹慎。

我希望從兩個角度看這個預算案。首先，從原則方面來看。財政司提議更改本港稅收上直接和間接課稅範圍的比例，減輕本港的稅收受經濟業績的支配。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擴闊間接稅的範圍使未來的稅收更穩定，但亦會加重收入較低階層的稅務負擔，因為他們不能再受免稅額的恩惠。儘管現時仍沒有明確的建議，我謹向財政司呼籲，希望他再考慮這項問題時要留意此點。我們釐訂預算政策時，不單只要使政府庫房有穩定的收入，而且更有將社會的財富重行分配的社會功能。如果我們有一個累進的直接稅制度，使收入較豐的人士付出較多給社會，便可達成此目標。間接稅則沒有這種區別。

另一項我原則上並不能容忍的是，今年的預算案未有准許已婚婦女分開評稅的規定。本局其他議員已就此問題發表詳盡意見，我只希望講出，政府不應為了本身的方便及避免影響公帑收益的理由而繼續犧牲已婚婦女的利益。資助公共開支的責任必須由社會各階層人士公平分擔。

其次，關於預算案中各項具體的措施，我有下列各點意見。

我極為高興見到政府撥給環境保護署的款項比去年增加了80%。這顯示出政府在最近已開始充份注意環境問題。當局為噪音和空氣污染、管理動物廢料、清潔本港海港等不同方面實施各項政策而制訂的具體法例，令市民充滿信心，認為政府銳意為市民提供較美好的居住環境。但這項令人振奮的保證，卻使人更難了解政府在青衣所進行的發展策略。在這方面，政府再次將市民和危險工業編配於同一地點。過往，工業和住宅混合區的發展經證實，住宅區鄰近的工業設施，在多年後會妨礙當局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此外，青衣特別的地理環境，使到在該處與新界唯一陸上連繫的青衣大橋運送燃油、氣體、化學品和危險廢料時，更容易發生意外而造成破壞。政府現今將更多危險工業裝置遷往青衣，此舉與發展該區成為人口眾多的住宅區的目的背道而馳。我堅決促請政府在定出政策時要作出取捨，切勿同時實施兩種政策，因為此舉對青衣島居民實不公允。

九廣鐵路公司提早歸還政府全部7,700萬元的債項，顯示該公司在充滿競爭性的環境中，仍有能力獲利。這令人懷疑當局是否有需要為輕便鐵路系統的運作提供一個服務地區。當局為輕便鐵路劃出特許地區的理由，是希望因而獲得的收益，可及早用以發展其他路線以服務社會。我們最近得知，輕便鐵路當局在考慮連接元朗與太和，及元朗與荃灣的兩條路線時儘管預測後者的乘客人數約為前者的兩倍，但基於前者在經濟上較為可行，仍擬優先處理前者。我主張一間政府辦的公司應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政府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對社會的責任，應超越商業得益。此外，新市鎮的發展有賴於足夠的交通工具。據報新市鎮，特別是元朗、屯門等地區由於交通不便，甚難招聘有才幹的人員。若要發展這些和其他新市鎮，政府須要提供快捷的交通工具。倘若荃灣線可為較多人提供服務，及為市區和新市鎮提供較有效的連繫，儘管在商業上缺乏吸引力，亦應比其他路線優先興建。況且，私營的公共運輸公司亦要經營虧本的路線來服務社會，以換取行走獲利路線的權利。我不了解政府為何公營公司為社會提供服務的責任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當行政局討論這項問題時，我希望議員將此點銘記於心。他們除了有責任通過政府政策外，他們對整個社會亦有責任。

有關削減利得稅方面，我希望指出，由於香港有很多條件吸引投資人士，因此，對他們來說，0.5%的減稅比率不會是決定性的因素。財政司表示，投資人士可藉此而獲得信心，認為本港政府會維持一個有利於經商的環境。我懷疑是否每年不損失3億1千萬元就不能達到此目的。財政司的演辭內並無提及會採取任何措施來刺激本港的經濟前景，而本港經濟仍大大倚賴製造業的增長。或許政府會研究更積極的方法以鼓勵投資及再行投資（例如調整新購置設備的折舊免稅額比率），以及發展本港工業的基本設施，以便將其納入更高科技的環境。

煙酒稅的增加，以社會因素而言是情有可原，但對入口的碳氫油類加稅則不可相提並論，因為這會加重工業以及個別消費者的負擔，尤其是在近來原油產品價格上升之後。此外，當局亦應削減機場離境稅，以及不含酒精的飲品和化妝品的稅項，以刺激各個市場的增長。

主席先生，在結束我的演辭前，我要指出，總的來說，這是個保守的預算案；若根據本港經濟的預期增長，及去年的盈餘比預計超出十倍，則甚至可說是過於保守。即使我們的外國市場仍會再受到保護主義者情緒的威脅，即使本港社會樂於接受持續一貫的公共財政政策，但過份審慎的態度很容易被視作缺乏想像力及進取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十分高興獲悉財政司提出了一個平穩而且有盈餘的預算案，其中包括了一些減稅建議；雖然未必盡如人意，但始終是一個受一般市民所歡迎的預算案。我謹在此向財政司致賀。我希望今日就財政政策方面提出一些觀點，因為本局同寅已在工商業及稅制方面作了很詳細的論述。

我們很多時都聽到外國人稱香港為一個經濟奇跡，這是他們對香港經濟成功的欣羨和難以置信的表示。其實，所謂奇跡並非因為天降橫財，而是因為香港人懂得集中和充份利用本身優厚的人力資源和地理環境這兩個獨特的條件；加上我們有一個有效的經濟架構，互相發揮作用的結果。雖然如此，但是香港畢竟是一個小規模的經濟體系，完全依賴出口貿易帶動，故此，基本上可以說是一個相當「脆弱」的經濟，其表現極易受到絕非自己能夠控制的外來因素所影響。

主席先生，從以上的背景，我們可以理解到政府作出財政預算的方針，主要有兩點：第一，是政府必須以收支平衡為首要目的，並要極力避免舉債；第二，是政府必須盡量將公營部門的開支維持在低水平，以免一旦經濟萎縮時可能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從過往的財政預算案，我們都可以見到政府在遵守這兩項方針所作出的努力。雖然，偶然出現偏差的情況是無可避免的，但預算案始終要依循以上這些方針。

為了要貫徹財政預算方針，政府曾經訂出一系列的預算案準則，歸納下來，共有五項：

- (一) 經常收入最少佔總開支的 77%；
- (二) 經常開支不超過經常收入的 85%；
- (三) 經常帳盈餘最少佔非經常開支的 33%；
- (四) 經常開支不超過總開支的 65%；及
- (五) 非經常收入最少為非經常開支的 20%。

以上各位可從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收支預算案財政司在本局提議二讀時的演辭 附件(甲) 註釋(七) 所列的一個表可以看到。我未知道政府訂出這些準則的根據，但我想既然可以公開出來，相信一定有其道理。

我們可以發覺，經常開支佔總開支的比率，由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起不斷上升，而且很明顯地，距離既定準則(65%)有越來越遠的趨勢——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修訂預算達到 81%，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亦是 81%，這實在是值得關注的現象。

主席先生，經常開支中的主要部份是「薪俸」和「與人事有關的開支」，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案中共佔 35%，因此我覺得是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先說「薪俸」在過去 4 年的增加趨勢。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薪俸」實際開支佔總開支 25%；八四至八五佔 26%；八五至八六佔 27.5%；八六至八七修訂預算是 30%；至於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預算，則是 28.5%。然而，依照八三至八四年度起的走勢推斷，我幾乎可以肯定實際開支的比率將超過 30%。此外，「與人事有關的開支」佔總開支的比率亦有增無已：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為 6.5%。由於計算以上比率的基數(即總開支)亦是按年增加，因此「薪俸」

和「與人事有關的開支」的實際增長幅度應該比所列出的數字更加龐大。

主席先生，以上兩種現象說明了一項事實，就是不論政府如何努力去控制公營部門開支的增長，但是在實際上，控制經常開支增長幾乎是不可能做得到的。這種情況絕非香港獨有，相信其他地方亦有相同的問題；原因就是公營部門的薪俸開支必然按年膨脹，完全不受到整體經濟表現的影響，即使在經濟陷入低潮，工商業利潤大減，甚至無利可圖，私人機構僱員的收入都普遍減少的時候，政府仍須承擔更多的經常開支。回顧過去幾年，即使在經濟增長最少的一年，經常開支亦從未減少過。

主席先生，我希望指出，除非政府有長遠的策略，並且依照既定準則去作財政預算，否則，經常開支不受控制，逼使政府必須承擔更多撥款的情況將永遠存在。這個問題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另一個我所關注的問題就是關係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政儲備。財政司在預算案預測儲備金到本年度結束時將會達到 200 億元，比上年度同期預測數字增加約 40 億元，這顯然有了改善。我很同意財政司所說，要有多少儲備金才是算適當是沒有定律作依據的；但單憑主觀角度去看這個數字，我們覺得似乎是偏低了一點。試作一個隨意的比較吧，下年度公營部門總開支預算已達到 444 億元，而預測儲備金仍不及總開支的一半，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引起我們的關注。還有的是，正如財政司所說：「以實質計算，仍然較八十年代初期未出現赤字前稍低。」主席先生，這種情況是否令人感到滿意呢？在這方面是否有必要採取甚麼政策或訂下甚麼準則呢？

主席先生，鑑於避免舉債和收支平衡是政府財政預算的一貫方針，假如政府維持稅率不變政策，便只能夠在經濟好景的年度增加開支，而到經濟不景和稅收下降的年度則要削減開支。另一方面，假如政府要維持公營部門開支在固定水平，平衡預算只有靠在經濟好景時降低稅率，在經濟不景時提高稅率。但是，稅率波動肯定是不利於經濟活動的，非不得已時不應採用，我亦不贊成採用，因為低稅率本來就是香港促進工商業和私人投資的最主要吸引條件。同時，由於現行稅制由中直接稅的比重較間接稅為大，政府通常都極不願意藉提高直接稅率以平衡預算，雖然這種情況仍會發生。故此，儲備金對政府財政收支平衡應該產生調節的功能；而事實上，政府亦曾經動用儲備金來彌補財政赤字。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如何決定撥入儲備金的數字非常重要，可能需要釐定一個固定的比率，或必要時將儲備金的數額維持在一個水平上。

主席先生，接著我要將話題轉到與工業發展息息相關的基本建設方面。政府多次重申工業政策是以不直接干預為原則，但以提供有效率的基本設施作為對工業發展的鼓勵。我希望嘗試從財政預算案的角度去探討這個政策。主席先生，我必須首先強調政府目前為工業提供了更多優良的基本設施，這點是無可否認的。但是正如財政司所說，潛在的趨勢更為重要，所以我們關心的是將來的發展趨勢。

由於政府目前的非經常開支，大部份是透過各類基金帳目而非透過一般收入帳目去處理，因此我們大致可以從基金的收入和支出知道公共建設的情況。

主席先生，讓我們看看最大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自從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設立以來這五年內，其開支經歷過相當顯著的波動，可以直接反映到本港在這五年內的經濟起伏情況。我先前說過經常開支增長不受經濟循環的影響，但是基金開支卻剛好相反。「發展貸款基金」的情況亦是一樣。我不能肯定經常開支增長難以受到控制是否就是導致基金開支須要削減的原因。但是撥入這類基金並非年年增長倒是一個肯定的事實。雖然基本建設的進度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和需要而調整，但是設立各類基金的用意既然是為了「穩定非經常收支無可避免的波動」加上這些基金將直接用於基本建設，倘若撥入基金的開支出現不穩定，將會直接影響未來基本建設的質量，對整體社會和對工商業都可能不利。因此，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處理這類基金的態度應該十分審慎，而且可能需要訂出一個準則，以免妨礙基本建設的未來發展。

最後一項，我想提一提。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裏的話：第 6 段「相信隨着社會日趨富裕，市民便自然希望公共服務有所改善。」對於這個說法我有所保留。在現實社會裡，情況可能剛好

相反：社會日趨繁榮富裕，市民入息普遍提高的時候，他們應該更能負擔起所需的服務，他們甚至應更樂意付出更多的費用，以換取更多自主。以醫療服務為例，假如某人能夠付得起錢去看私家醫生，我相信他多數會選擇這樣做，以省卻去政府 醫院輪診或舟車勞頓之苦。而且，他更可以為

了自己的方便，自行決定求診的時間。這個例子可證明了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未必是與社會財富的增長成正比例的。公共服務的改善和擴充，應該是按照實際需求去決定和支配，倘若真正有迫切的需求，政府就有責任去提供和改善服務。因此，主席先生，我特別強調儲備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重要性。政府在社會日趨富裕與稅收增加的時候，就應該作好準備，有計劃地使儲備金和撥入基金的數目有所增長，以備將來的應用，才是長遠的策略。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上述觀察所得，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本港經濟十分活躍，表現出色，出口貿易大幅增長達 16%，遠遠超出前任財政司的估計。因此八六／八七年度替政府帶來大筆盈餘。

財政司提交給本局的八七／八八年度收支預算案，非常謹慎地作出這份預算，雖然經濟增長估計不及八六／八七年度，但他仍可維持一定程度的財政收支盈餘。

財政司用減低公司利得稅 0.5% 及標準稅 0.5%，企圖吸引外來投資及刺激本港工商業的再投資意願，但他亦表示這樣輕微的減低稅率，實際上不足以達到促進投資意願的目標，但不管如何，工商界因減低稅率而受益是可以肯定。事實上投資香港的好處，低稅率只是原因之一，最重要的是香港各行各業有勤奮、熟練的技術和半技術工人，使本港製造的產品成本低而品質達到國際水準。

個人免稅額由 29,000 元提高到 34,000 元對低收入者當然有些幫助，但中等收入的夾心人士毫無裨益，因為他們得不到實質的寬減。子女免稅額稍作增加，可是財政司忽略了供養父母的免稅額，未能作出相應的提高。有關老人問題，社會上十分重視，而在本局亦會進行過休會辯論，一致表示同情，但財政司在收支預算可有大筆盈餘的情形下，不單對供養父母免稅額不作提高，而對社會上那些不幸、不能自助的年老長者的公共援助及特別津貼，依然停留在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的水平。財政司對替社會付出過青春活力的老年人不提高援助水平，希望是疏忽而不是歧視。

政府對間接稅的徵收而非常熱衷，而且將來還想擴大間接稅的項目，本人十分不同意財政司這樣的構思，蓋因除奢侈品應該課以重稅，對普羅大眾沒有影響，但對不含酒精類的解渴飲料，本人去年已反對徵稅，原因是這些飲品的飲用者絕大部份是學童及孩童，因此希望能夠撤消。

依財政司估計，八七／八八年財政預算仍會有大筆盈餘，但對勞工處的撥款仍佔總支出的 0.3%。勞工處隨着新市鎮的繼續開發，工廠及建築地盤不斷增加，其管轄的事務亦相應增加，但撥款長期停留在這樣低的比例，本人要指出政府對勞工處的不重視，可以理解到政府一直以來對勞工朋友許許多多的問題不重視。

財政司拒絕了社會人士建議夫婦分開報稅，他藉詞假若接納這項要求將令政府損失 4 億元的收入，更需為分開報稅增加行政費用 1,700 萬元為藉口而迴避了廣大市民的要求。

最後本人認為政府提出一份預計結算有盈餘的財政收支預算，當然遠遠比較可能有赤字的預算會使人滿意，但其實不是絕對的，因為很多地方削足就履，就喫飯而缺乏創新和突破的構思，因此本人不重視政府歲入有否盈餘，而是只想到每項支出的公帑是否合乎需要和每元支出是否物有所值。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讓我向政府在一九八六財政年度所取得的成就致賀。在這一年內，港貨出口增加 16%，生產總值提高 9%，失業及就業不足率分別下降至 2.2% 及 1.2%，而一般收入帳目則出現 30 億元盈餘，這些成就確實令人感到鼓舞。我也向財政司致賀，因為他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實屬審慎。一九八七年財政預算案的目標，顯然是要使香港的經濟復甦能夠持續下去。

我很高興知道，為配合政府改善本港教育設施的政策，教育方面的撥款將達綜合帳目開支的18.3%，而5年

前的比率僅為 14.3%。我亦認為新基本個人免稅額的制訂，使約 10 萬名低入息人士受惠，是一項德政。

然而，我感到失望的，就是預算案並沒有直接觸及改善本港經濟發展的問題。今天，我將就工業發展的 5 項問題發表意見，希望財政司加以考慮。

1. 設立有效的技術轉讓架構

香港一直扮演著一個類似「媒人」的被動角色，不斷地輸入科技產品及生產程序以配合本港工業生產的需要。但這種做法只在短期內有利可圖，若以中期或長期來說，其效用便會大為降低，不單影響本地工業的靈活性，減低成本效益，更會妨礙革新。香港若要生產高加工價值產品，必須先在技術轉讓方面有所突破，不能停留在現時的「黑盒」階段。一個方法就是加強本地的研究與發展活動，及培訓本身的專才，以便可以盡量利用輸入的技術。為此，應在本港設立有效的架構去統籌技術轉讓的各方面問題，例如對產品革新及工業設計新興科技的推廣、為產品研究及原型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及設施、及向本地工業界灌輸科技知識。

2. 寬減稅項以促進本港工業發展

財政司建議增加入口碳氫化合物類的稅率，此外，政府亦打算擬訂更嚴格的管制措施對付污染問題，此等措施勢必會加重本港工業的財政負擔。因此，政府在實行嚴格的污染管制措施以改善生活環境之同時，應顧及本港的製造業，尤其是中小型工廠，使其不致受到損害。對於那些採取有效措施，例如使用較昂貴的燃油、添置額外設備或採用成本較高的生產程序以減輕工業污染，協助改善環境的廠家，我希望政府考慮寬減其稅項，以資鼓勵。

3. 經常留意工業發展的進度

一九七九年，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發表了一份檢討本港工業發展策略的報告書。工業署在發展工業方面雖仍以該報告書作參考，不過，在過去 8 年間，許多因素都已改變，故實有重新作出評估的必要。因此，我極贊成張鑑泉議員在去年發表的意見，希望政府深入研究、檢討及評估下列事項：(a) 自該報告書發表以來，在工業發展方面有什麼成績；(b) 政府採取的措施給製造業帶來什麼不良或其他的影響；及(c) 日後應採取什麼措施，使本港經濟能進一步增長。

4. 就工業發展進行更有實效的市場調查

為瞭解本港工業發展的趨勢，工業發展委員會曾就本港各種工業進行經濟科技與市場研究調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應予稱許。不過，據我所知，由發展調查結果至採取相應措施，中間通常相隔一段時間，因此，我認為這些調查應包括市場中經常變化及反覆不定的因素，並應對市場情況作出推算及預測，以便可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政府不斷監察這些調查工作，以確保其有效性，亦至為重要，我希望政府增加撥款支持這方面的研究。長遠來說，這將會有利於本港整體的經濟發展。

5. 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香港的工業意外最近有上升的趨勢，其中有不少意外是由於工廠東主或工人妄顧工業安全或欠缺此方面的知識而引致。目前，勞工處共分三個不同途徑，即透過輔導、視察及檢控，執行工業安全方面的職務。但由於該部門同時負有檢控的職責，故可能會使那些意欲徵詢有關安全問題意見的人士卻步不前。為避免發生這方面的職權衝突，我希望政府能設立一個獨立的機構，例如一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以負起提供技術及專業輔導、就政府政策提出意見及加以監察、及推廣工業安全教育及訓練計劃的職責。

總結來說，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下述有關香港工業發展的 5 項問題：

1. 設立有效的技術轉讓架構；
2. 寬減稅項以促進本港工業發展；
3. 經常留意工業發展的進度；
4. 就工業發展進行更有實效的市場調查；
5. 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海文議員 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排於隊末的人來說，要發表具有創見的言論，十分困難，因為通常其他講者已將所有的話說完。但好處是，只餘下一半議員在此，亦只有他們才聽到我重複之處。

主席先生，首先，我和其他很多議員一樣，對財政司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深表讚賞，並向他致賀。這是一份實事求是和謹慎的預算案。在財政出現較預期更理想的盈餘時，一個很易犯上的毛病，就是抵受不住引誘，急於以此來博取市民大眾的好感，但財政司卻果斷地抗拒了這種做法。當然他不須為選舉而擔心。（眾笑）我完全同意他所提出的警告：我們目前卓越的經濟表現並不是由於本身擁有任何優良條件，而是有賴於及非常倚重外在因素。特別是美元的弱勢，以及我們的聯繫匯率，令香港在一九八六年有極佳的機會去改善出口貿易的表現，而香港亦僥幸地能夠充份把握這些機會。在短期內，我沒有理由相信美元會反彈，但主要貨幣所出現的大幅波動極難預測，而且大致上非人力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絕不應愚昧地相信我們可以滿足於既得成就。政府的短期及中期預測大概只可視為是有經驗根據的猜測，近期有證據可以證明此點。雖然我並非不同意這些預測，但它們是否準確，則當然沒有保證，而事實上政府對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所作的預測，可能會因過於謹慎而再次出現偏差。因此，良好的內部財政管理必須繼續下去，尤其是財政司實際上並不須要削減任何開支部份的所需經費，在非經常開支方面所承擔的 60 億元，可特別說明此點。當然，要每個人都感到滿意是絕不可能的，而且根據一項受人尊重的傳統，任何一份預算案都會受評論者諸般挑剔，即使是一份如此出色的預算案，亦不會例外。

在這個挑剔的範圍內，我想論述三項分別與寬免、延誤及個人觀察有關的問題，希望財政司加以進一步考慮。

很多人批評飛機旅客離境稅過苛或過高，阻礙遊客數目的增長，尤其是對每年數以千計乘坐飛機前往中國大陸的香港居民來說，並不公平，而且是一項沉重負擔。雖然這稅項不錯帶來可觀的收益，而且易於徵收，但在有財政盈餘的年度，這些都不是不將稅款至少加以減低的好理由，因為此稅項初次徵收時是為增加稅收，其後並在財政出現赤字的年度予以提高。未來數年內，將陸續有不少新投資的酒店、展覽及會議設施落成，因此務須設法維持本港在觀光和商業旅行方面的競爭能力。但另一方面，又或假設財政司始終堅決保持這稅項，則他或許可以運用其想象力，就當前因多間旅行社連續倒閉及政府顯然不願意施行有效監察而引起的保障消費者問題，考慮以此稅項作為一個可行的解決辦法。

另一項須詳細討論的問題是雙重課稅。我與潘永祥議員和格士德議員有同感，對直到目前為止，在這問題上仍缺乏進一步的改善，感到有點失望。我歡迎建議的按時間劃分評稅安排，但這只是為了行政上的方便而採用，卻不可以解決雙重課稅的問題。鑑於本港與中國的經濟聯繫日益密切，雙重課稅問題更形重要。在此方面，我想提及一個將會影響本港船公司而目前仍在醞釀中的新問題（我得在此聲明我是該行業的成員之一）。這是由於美國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一項稅制改革法，就來往美國海港進行貿易的商船的運費盈利總值，向不論是何船籍的商船持多數權益的受益船東徵收稅項。假若有關船隻持多數權益的受益船東，其戶籍所屬地區，例如香港，並未與美國簽訂任何有關互相豁免或寬減稅務負擔的協議，則船東可能須考慮採取某些極端措施，例如撤離本港，以規避這項法例。請恕我在半數的演辭中，都提及航運業務的稅務問題，不過，航運業不只在目前，而且在將來，都會是香港一個重要行業。對上面所提到的新問題，我們必須急謀應付。航運界人士現正搜集更多背景資料，以便與財政司及其高級顧問進行適當的聯絡。

我想就個人觀察所得提出的事項，是與我會提及過的另一個問題，公務員編制人數及薪酬有關。這通常並不單是抑制公務員每年增長率的問題，雖然削減增長率是一個值得推薦的做法，還須考慮的問題是公務員的現有人數是否絕對需要。請不要忘記，在香港，大約每 30 名市民便有 1 名公務員。過去 5 年，公營部門的薪酬每年平均升幅為 17%，超過私人機構的加薪幅度。我不是說我們得不到物有所值的服務，因為我們的公務人員大致上都十分有效率。我祇不過懷疑是否我們可以減少一些徒具美化作用的措施或將更多政府服務改為私營。

回頭再說一般問題，在過去 15 年，本港的服務行業有長足發展，以增長的速率來說，現已超越製造業。以往主要為本地的製造業、商業和基本建設作支援的金融業，增長尤其迅速，與世界各國的交易亦日益增加。隨著這方面的發展，（一）當局正受到更大的壓力，須要對本港的監管架構作出修改，以配合其他金融中心所採取的措施，及（二）本港的金融制度更易受銀行業所遭遇的全球性問題影響，例如欠發達國家的債務，及主要商品市場的問題。因此，以為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的主要債務人拖欠債款事件不會影響及香港，實在是很短視的想法。故某些金融機構採取的措施，例如增加資本額，不只應予鼓勵，其他機構亦應盡量仿效。我同意我們也需要加強對金融和證券業的管制，避免發生詐騙行為或明顯管理不善的情況，但我極力支持財政司的觀點，就是必須謹慎行事，特別是把內幕交易列為犯罪行為的問題。維持市場良好的聲譽固然重要，但是否會因此而同時令正當經營的公司望而卻步，也是須考慮的因素，因為本港不少金融機構日益倚賴這些公司以生存。

主席先生，愈來愈多人認為，我們在思想方面必須繼續創新、在財政方面必須慷慨、並盡我們所能去改善香港的製造和生產技術。我也想在今天加入他們的行列。雖然去年的資本投資僥幸地再有增加，但我們必須確保香港在高科技的競賽中不會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而且維持高度的生產能力，亦須注意勞工出現短缺及生產設施正接近全力生產。我較早時曾熱烈支持當局設立第三間大學，同樣，本人特別歡迎財政司在預算案中表示會增加政府對教育方面的投款。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說說財政司所提出的一個有趣問題，就是應否擴大間接稅的稅網，以求達到一個課稅範圍較廣的稅制。在一些國家，這似乎是一個熱門話題。例如在日本，這類建議目前正引起相當大的政治爭論，這是香港應盡可能避免的，因為我們已有很多其他引起爭論的問題。財政司所列舉的增加間接稅的好處，都是很有道理的，尤其是因為香港直接稅的課稅範圍異常狹窄。財政司提到的減低直接稅以使稅制更穩定的可能性，當然令人嚮往。財政司又強調，假若要徵收間接稅，必須考慮對市民生活費用的影響，及在實施方面的費用及效率，這是值得讚許的。根據這些準則，似乎適宜向製造商徵收一項類似於一般營業稅的稅項，並適用於所有本地製造或入口貨品，而增值稅則已被證明在徵收方面費用甚高，在許多採用這種稅制的國家都不受歡迎，所以在香港肯定也不會受歡迎，而且在施行方面亦會十分困難。向一般商品徵收間接稅，亦會比只選擇向某類特定商品徵稅，較為適合，因為這對相對價格的影響較少。

課稅範圍甚廣的間接稅（不限於「奢侈」品一即假定我們實際上能夠在其定義上取得一致意見）被認為是倒退的做法，因為這會加重低入息階層的稅務負擔。因此，從政治的觀點來說，在香港這樣的地方實施這種稅制可能會十分困難，因為這裏的入息差距相當大。如果要擴大間接稅的課稅範圍，必須避免受到一些批評，就是政府實施這稅制，主要是令那些目前須繳付直接稅的較高入息階層和機構受惠。因此，政府可能需要避免在擴大間接稅課稅範圍與降低直接稅兩項措施之間，建立明顯的關係，雖然這肯定會引起質詢，就是既然政府沒有急切增加稅收的需要，何須擴大間接稅的課稅範圍？

間接稅的另一缺點，就是在基本上經濟因素好轉時，間接稅在稅收方面只能作出較有限的反應。儘管我同意財政司的意見，即直接稅佔稅收總額的比率絕不應高過 60%，但總的來說我建議財政司若選擇走這一條路，必須十分審慎。我們或許應該再多等一會，看看其他國家在這方面所進行的辯論有何結果，又或如格士德議員所建議，閱讀一下澳洲政府的稅務報告，然後要求政府提出全面的選擇方案，列出每一項辦法的利弊，才作出決定。沒有政府願意過早透露太多有關其課稅計劃的資料，這是可理解的，但由於現在我們談判的，是關於課稅哲學的重大改變，所以在實

行任何新課稅方式之前，必須讓市民及廣大專業人士進行客觀而深入的審議。在 目前而言，我們實在無須操之過急。

主席先生，由於辯論可能急待結束，本人支持動議。

會議暫停

主席（傳譯）：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宣佈會議暫停，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三十五分暫停。

（附註：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